

公司代码：600644

公司简称：乐山电力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何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邬良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龚慧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317,604.16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96,861,046.98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30,966,560.1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751,591.39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531,917,431.97元，本年度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531,917,431.97元，提取盈余公积2,575,159.14元，2025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23,176,432.25元，本年度按照0.015元（含税）/股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金额为8,674,812.27元（含税），分配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7.20%。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4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82
第八节	财务报告.....	8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载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对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书。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公司/乐山电力	指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国投集团	指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四川电力/四川省电力公司	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中环资管	指	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环产业集团	指	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基金	指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四川水电集团	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公司	指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水厂公司	指	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责任公司
清源公司	指	乐山市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大岷公司	指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大堡公司	指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花溪公司	指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犍为电力公司	指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诺瓦特公司	指	四川诺瓦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乐电新能源公司	指	四川乐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乐晟科技公司	指	四川乐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安泓公司	指	绵阳安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晟天新能源	指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大沫水电公司	指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乐山商业银行	指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乐山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	LESHAN ELECTRIC POWER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E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明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红	王斌
联系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电话	0833-2445800	0833-2445800
传真	0833-2445800	0833-2445800
电子信箱	600644@vip.163.com	600644@vip.163.com

###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4000
公司网址	http://www.lsd1600644.com
电子信箱	600644@vip.163.com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a href="https://www.cs.com.cn">https://www.cs.com.cn</a> ) 《上海证券报》( <a href="https://www.cnstock.com">https://www.cnstock.com</a> ) 《证券时报》( <a href="https://www.stcn.com">https://www.stcn.com</a> ) 《证券日报》( <a href="http://www.zqrb.cn">http://www.zqrb.cn</a>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a href="https://www.sse.com.cn">https://www.sse.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乐山电力	600644	*ST乐电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苏红梅 王丽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昊宇 田聘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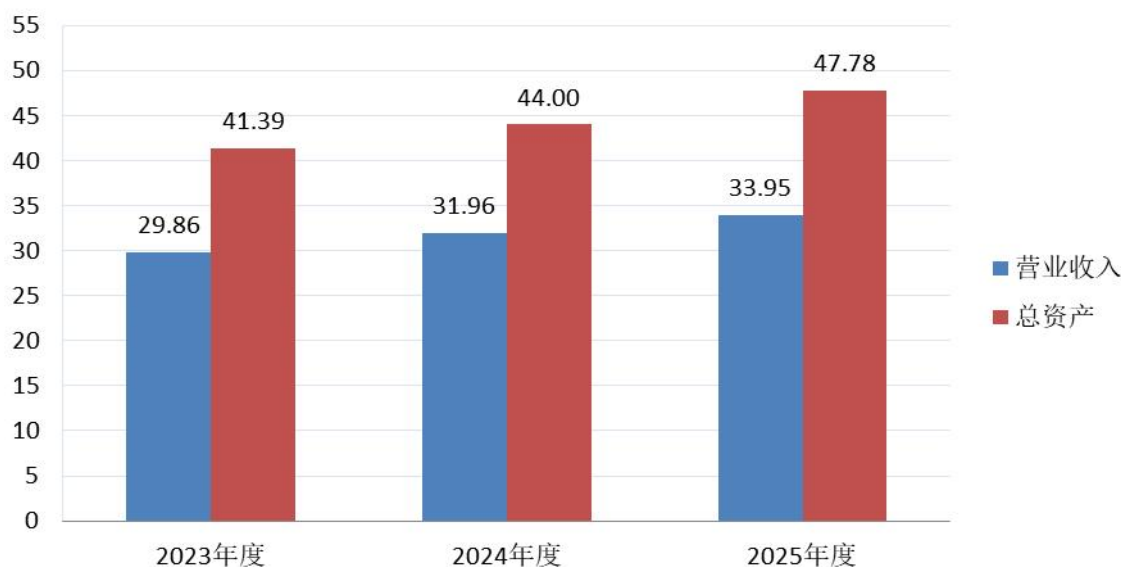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395,072,255.93	3,195,590,386.55	6.24	2,985,589,147.61
利润总额	35,006,530.59	46,670,936.87	-24.99	44,162,79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17,604.16	22,571,917.34	3.30	24,298,72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7,932.69	6,821,220.32	-48.43	12,930,28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244,198.66	171,339,902.36	81.65	219,229,707.75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9,026,571.11	1,841,930,902.02	12.33	1,816,986,432.50
总资产	4,778,034,915.08	4,400,117,719.83	8.59	4,138,913,228.38

### 近三年经营情况（单位：亿元）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8	0.0419	-2.63	0.04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8	0.0419	-2.63	0.0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2	0.0127	-51.18	0.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1.23	减少 0.08 个百分点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0.37	减少 0.20 个百分点	0.7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40,680,254.18	782,711,144.49	776,018,651.19	995,662,20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3,849.90	9,106,967.60	64,928,863.81	-49,514,37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12,751.32	8,982,708.01	59,993,923.19	-62,745,94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99,249.00	67,968,638.19	145,041,113.29	241,933,696.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47,040.19	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被拆除的工程资产实现的收益所致。	3,291,642.81	1,124,862.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189,027.97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稳(扩)岗补贴 147 万元和水电机组增效扩容递延收益摊销 260 万元所致。	5,154,186.60	4,425,698.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97,459.98	报告期内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5,545,649.35	-507,463.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25,160.00	报告期内收回欠款所致。	469,903.90	1,589,265.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7,227.85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电水气违约金所致。	3,349,043.02	5,337,577.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7,269.70		1,528,556.68	278,382.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58,974.82		531,171.98	323,126.85
合计	19,799,671.47		15,750,697.02	11,368,431.9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乐山市商业银行	90,522,091.43	92,388,286.43	1,866,195.00	1,866,195.00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3,490,894.68	13,519,252.19	28,357.51	28,357.51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277,432.97	2,280,340.44	2,907.47	2,907.47
合计	106,290,419.08	108,187,879.06	1,897,459.98	1,897,459.98

####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有电力业务、天然气业务、自来水业务、新兴业务、服务业务五大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和行业情况如下：

1.电力业务：公司电力业务拥有水力发电站和独立的电力网络，主要通过“输配电价模式”和自发电力销售获取收益，公司电网供电区域主要分布在乐山市和眉山市的部分区县。

2.天然气业务：公司天然气业务通过“购销价差”和安装服务获取收益，天然气气源采购来自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川渝分公司成都销售部，公司供气和安装服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乐山市市中区和五通桥区。

3.自来水业务：公司自来水业务通过生产自来水并直接向用户销售后收取用水费，扣除供水成本后获取收益以及安装服务获取收益，供水和安装服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乐山市市中区、五通桥区和沙湾区范围内。公司污水业务主要通过承接污水处理设施的施工及运营工作以获取利润。建设期间通过向业主收取工程建安费的方式回收部分建设成本及产生利润；建成后由政府授予一定年限的特许经营权，将生活污水处理成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的水后排放，运营采取政府可行性补贴或成本加成的方式获取收益。

4.新兴业务：新兴业务包括售电、用户侧、电网侧、台区侧储能、光伏运维、电力建设运维，以及节能和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主要通过降低用户用能成本、电力施工及技术服务获利。用户侧储能利用峰谷电价差，降低用电成本并参与效益分享；电网侧储能通过电力市场交易、辅助服务及政府补贴收益；台区侧储能通过改善低电压及保供电服务获取收益。

5.服务业务：经营主体为金海棠酒店和绵阳安泓公司，主要通过住宿、餐饮、会议经营、培训、检验检测、文化传媒等业务获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5年售电量在乐山市范围内占比17.08%，比上年同期上升4.94个百分点。2025年售气量在乐山市范围内占比10.42%，比上年同期上升0.76个百分点。2025年售水量在乐山市范围内占比38.79%，比上年同期下降2.57个百分点。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以赴夯基础、谋发展、防风险，推动主要指标稳中有升、重点任务全面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 （一）深耕三网建设，筑牢“两大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三网建设”持续提质扩能，安全和服务基础更加牢固。

1.三网提质，服务基础更牢。一是电网方面，新增电网并网点1个，建设改造110千伏变电站5座、35千伏变电站5座；犍为56个农网项目如期完成，惠及42个行政村、2.06万群众。二是燃气方面，改造燃气老旧用户3.54万户、管网5.2公里。三是自来水方面，新建五通乐自高速穿越段供水管道，新增5000立方米/日供水能力；改造龙游路供水管道，提升供水安全性与应急保障能力。2025年公司电气水“三网”成功经受夏季持续高温、负荷三创历史新高的严峻挑战，非停和投诉同比下降41.8%和60%，圆满完成旅博会、成都世运会和乐山市运会、环法自行车赛等重要保供任务，96500客户满意度99.99%，公司连续获评心连心“人民群众最满意部门”。

2.治本攻坚，安全基础更牢。一是查违治患，2025年公司各级“四不两直”查处违章498起、531人次，管控风险4000余项；开展防汛防灾、涉燃施工、森林防火等专项行动，整治各类隐患258处，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隐患。二是加强燃气安全风险防控，2025年全年巡查管网5105公里，处置泄露、圈围占压等隐患95处；维保阀门井1635座次、调压器2496台次；安检民用户18.9万户次、商业用户1.23万户次，整治隐患1.2万处次，实现20年以上老旧用户与隐患管道动态清零。三是确保水质安全，完善4项水质核心制度，水质综合合格率连续保持100%；全年安全生产零事故、供水服务零投诉。2025年公司以“两个至上”和“三管三必须”为纲，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电气水“三网”安全基础更牢，连续两年获得四川省“安全生产月”活动先进单位。

## （二）持续培育新兴产业，绿色转型成效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储能业务，推进绿色能源转型，在虚拟电厂建设、探索绿电交易等方面成果显著。

1.持续稳定售电业务。2025年公司电力市场交易签约代理用户1091户，签约总电量61.8亿千瓦时；全年绿电交易签约量13.23亿千瓦时，占全四川省份额23.4%。

2.持续深耕储能赛道。2亿元定增专款推动龙泉驿储能电站建成转商，成功签约新津永商、绵阳港旗等储能运维项目，新增20万千瓦的电网侧储能运维运营，“三侧”储能的运维运营规模超30万千瓦。

3.持续构建虚拟电厂。虚拟电厂首批接入四川省省级负荷中心，聚合容量53.11万千伏安，最大可调节14.28万千瓦，资源覆盖范围包括乐山、成都、德阳、绵阳等多个地市，形成了跨区域的资源聚合能力。

### （三）持续挖潜增效，经营质效再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管理、提质增效，经营质效、治理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1.运营能力持续增强。成本项目化、资金管控、银企联动的成效明显，可控成本同比下降，资金支出偏差控制在2%以内，节约财务费用477万元，年化资金成本降低31个基点。“黄橙红”分级管控线损治理显成效，电力综合线损4.44%，同比下降0.33个百分点。自来水综合漏损率12.6%，同比下降0.05个百分点。天然气输差率1.22%，同比下降0.46个百分点。

2.治理能力持续提升。妥善应对股价5轮异动和大股东减持风险，完成监事会改革。建立健全“双审验收”工作机制，内部审计向全领域、全业务不断深化，有力推进招标采购、干部履职、人资管理等17个方面113项问题的销号整改。推进组织机构专业化、绩效体系科学化、人才培养多维化，专项方案推动班组“五个提升”，打造“幸福小家”33个。公司董事会荣获上市公司协会授予的“2025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称号；获“2025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2024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责任鲸牛奖 ESG 双碳先锋”“2025年度上市公司 ESG 价值传递奖”“中国 ESG 上市公司国企先锋 100”等多项荣誉。

###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10月完成监事会改革，取消监事会建制，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接其核心职权，构建“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体系；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筑牢规范运作根基。

报告期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调整我省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5】185号），明确现货交易开启后，取消政府授权合约平均价差费用，电价由市场规则形成，自2025年5月1日起执行；国家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明确新能源发电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以2025年6月1日为时间界限区分存量和增量项目设定不同电价机制；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地方电网居民生活用电执行低谷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5】369号），明确最迟于2025年9月1日起，全省地方电网供区内执行“一户一表”阶梯电价的居民用户执行低谷时段电价政策，“一户一表”居民用户在丰水期（6月—10月）低谷时段（23:00至次日07:00，下同）用电价格按照0.175元/千瓦时执行，枯、平水期（11月—次年5月）低谷时段用电价格按照0.2535元/千瓦时执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

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联合发布《四川 2026 年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及《四川电力市场规则体系 V4.0》（川发改能源【2025】594 号），明确将新型储能纳入新型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暂时执行报量不报价，后期执行报量报价参与交易。

####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绿色能源”优势

水能资源是非常重要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好水能资源是调整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优先发展水电，是我国能源发展的重要方针。2025 年末，公司自有及并网水电站装机容量 37.9565 万千瓦，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 2. 主要业务经营稳定的优势

电力业务方面，2007 年 3 月起公司电网与国家电网并网运行，公司电网内电量富余时可销售给四川省电力公司，在电量不足时从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能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供电负荷发展需求，已形成了以 110 千伏环网为主、辐射供电为辅的骨干电网。2025 年末，公司电网拥有 110 千伏变电站 23 座，110 千伏主变 35 台，110 千伏总容量 135.10 万千伏安；110 千伏线路 53 条，总长度 710 多公里。公司电力业务取得了四川省经济及信息化委员会批复的《关于对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供电营业区划分的函》，具有独立的供电营业区；取得了四川省能源监管办公室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依法从事电力业务；报告期末电力用户 54.39 万户。

气水业务方面，公司拥有 5 座主调压站和 1700 余公里城市燃气输供管道，形成了以金马线、夹乐线、金瓦线为主，高新线为辅的三气源输供格局。天然气经营业务依据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各类燃气经营活动。报告期末燃气用户 42.25 万户。公司建有水厂 4 座，供水能力 24 万立方米/日。自来水经营业务依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乐山市中心城区供水区域划分方案》进行，拥有政府特许经营权，报告期末自来水用户 26.83 万户。

##### 3. 专业化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具有丰富的电气水经营、安装和管理经验，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者和技术人员。专业化管理团队是公司业务管理和拓展的强大保证。

##### 4. 规范的公司治理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持续加强内控建设，公司各个层面能够独立运作，各司其职，相互监督，相互促进，规范运作，能够有效地控制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完成发电量56783万千瓦时，比去年53100万千瓦时增长6.94%；完成售电量474723万千瓦时，比去年469164万千瓦时增长1.18%；完成售气量16643万立方米，比去年17155万立方米下降2.98%；完成售水量6306万立方米，比去年6594万立方米下降4.37%；电力综合线损率4.44%，同比下降0.33个百分点；天然气输差1.22%，同比下降0.46个百分点；自来水综合漏损率12.6%，同比下降0.05个百分点。

### （一）主营业务分析

####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395,072,255.93	3,195,590,386.55	6.24
营业成本	2,867,830,098.46	2,690,497,119.48	6.59
销售费用	110,996,801.12	106,382,053.81	4.34
管理费用	368,875,081.66	332,263,202.52	11.02
财务费用	17,297,373.56	20,976,305.48	-17.54
研发费用	921,816.68	750,939.78	2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244,198.66	171,339,902.36	8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101,613.24	-162,702,347.89	-8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04,426.43	-41,164,264.0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97,459.98	5,545,649.35	-65.78
信用减值损失	-3,116,454.14	-9,389,442.94	66.81
资产处置收益	11,012,715.13	1,707,661.44	544.90
营业外支出	3,041,986.40	1,923,920.37	58.11
所得税费用	8,706,278.44	18,258,437.10	-5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保函保证金支出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购建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简易程序再融资募集资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商业银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去年同期保交楼的燃气安装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较大，今年无此项。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被拆除的工程资产实现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滞纳金同比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根据下属公司盈利情况，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收入和成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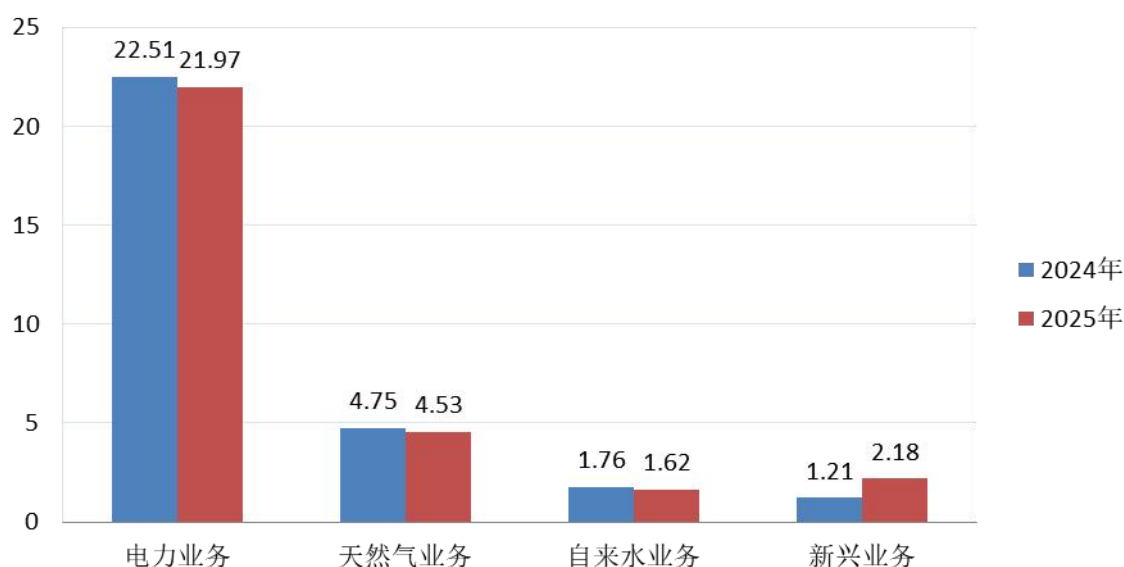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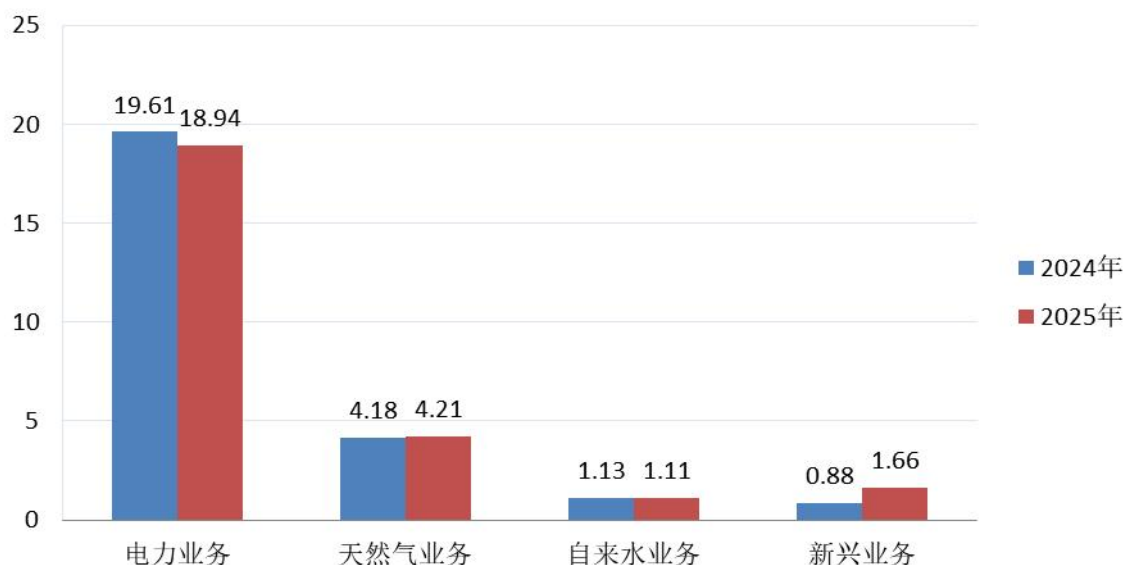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业务	2,197,465,405.52	1,894,126,834.16	13.80	-2.38	-3.42	增加 0.93 个百分点
天然气业务	452,549,849.27	421,175,214.87	6.93	-4.68	0.81	减少 5.07 个百分点
自来水业务	162,228,874.15	110,748,384.71	31.73	-8.04	-2.39	减少 3.95 个百分点
新兴业务	218,356,159.57	165,662,542.07	24.13	79.94	88.79	减少 3.5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乐山（电力）	2,097,725,827.17	1,801,936,990.57	14.10	-2.53	-3.61	增加 0.96 个百分点
眉山（电力）	99,739,578.35	92,189,843.59	7.57	0.83	0.31	增加 0.48 个百分点
乐山（天然气）	452,549,849.27	421,175,214.87	6.93	-4.68	0.81	减少 5.07 个百分点
乐山（自来水）	162,228,874.15	110,748,384.71	31.73	-8.04	-2.39	减少 3.95 个百分点
乐山（新兴业务）	218,356,159.57	165,662,542.07	24.13	79.94	88.79	减少 3.56 个百分点

### 分行业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单位：亿元）



### 分行业经营情况—营业成本（单位：亿元）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力业务	外购电费	1,458,418,872.07	42.91	1,529,262,836.88	48.08	-4.63	
电力业务	人工成本	197,896,623.07	5.82	200,255,797.84	6.29	-1.18	
电力业务	制造费用	236,833,311.58	6.97	230,872,720.22	7.26	2.58	
电力业务	其他	978,027.44	0.03	861,708.60	0.03	13.50	
天然气业务	售气成本	401,488,368.06	11.81	397,448,260.20	12.50	1.02	
天然气业务	安装成本	19,686,846.81	0.58	20,331,489.20	0.64	-3.17	
自来水业务	售水成本	91,890,451.77	2.70	90,220,001.05	2.84	1.85	
自来水业务	安装成本	18,857,932.94	0.55	23,235,385.78	0.73	-18.84	
新兴业务	新兴业务成本	165,662,542.07	4.87	87,748,353.00	2.76	88.79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77,718.93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2.8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5,276.6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5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70,482.02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59.4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121,564.7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2.39%。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97,459.98	5,545,649.35	-65.78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商业银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116,454.14	-9,389,442.94	66.81	主要是去年同期保交楼的燃气安装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较大，今年无此项。
资产处置收益	11,012,715.13	1,707,661.44	544.9	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被拆除的工程资产实

				现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3,041,986.40	1,923,920.37	58.11	报告期内滞纳金同比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8,706,278.44	18,258,437.10	-52.32	报告期内根据下属公司盈利情况，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

#### 4、研发投入

#####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21,816.6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921,816.6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0.6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6
本科	13
专科	1
高中及以下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7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9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
60岁及以上	

#####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锚定“33221”战略布局，以“夯基固本、转型发展、提质增效”为主线，新能源业务领域围绕“1+3”发展路径，以“两全两运”推动新能源业务实现全省领先、创新突破：一是储能赛道实现了从“精准抢跑开局”到“全面领跑行业”的跨越，持续夯实“领先根基”；二是虚拟电厂抢占全省首批接入先机，构筑平台化运营前哨。研发活动主要是围绕虚拟电厂建设展开，目的核心是构建一个高效、智能的分布式能源资源聚合管理与协同调控平台，旨在实现对广泛分布、类型多样的分布式能源进行精准感知、高效聚合和优化调度，从而提升区域能源系统的灵活性与经济性。建安施工业务领域电力工程建设、设计业务“两驾马车”并驾齐驱，实现建

安施工“0”突破，呈现“全业务、全链条”的良性发展态势。2025年公司获得软件著作权1件。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变动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244,198.66	171,339,902.36	81.65	主要是报告期内保函保证金支出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101,613.24	-162,702,347.89	-83.22	主要是报告期内购建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04,426.43	-41,164,264.03	-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简易程序再融资募集资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70,096,830.14	9.84	301,938,840.68	6.86	55.69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简易程序再融资募集资金。
预付款项	34,460,823.63	0.72	25,346,492.06	0.58	35.96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购气款及各类保费增加。
合同资产	77,566,051.31	1.62	56,881,683.71	1.29	36.36	主要是报告期内建安收入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59,662,895.94	1.25	40,441,772.19	0.92	47.53	主要是报告期内龙泉储能项目增值税进项金额较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76,981.13	1.00	-100.00	报告期内取得综合能源研究院土地使用权证，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1,000,000.00	0.02	-100.00	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
应付账款	442,549,075.33	9.26	311,944,490.64	7.09	41.87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付物资款及暂估应付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193,914.40	6.58	35,315,598.37	0.80	789.67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74,880,600.00	3.66	525,610,000.00	11.95	-66.73	报告期内融资结构调整，长期借款规模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480.22		90,348.96		-37.49	报告期内摊销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专项储备	6,605,213.58	0.14	4,619,156.17	0.10	43.00	报告期内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结余增加。
盈余公积	2,575,159.14	0.05	98,190,892.48	2.23	-97.38	报告期内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所致。
未分配利润	330,966,560.19	6.93	-196,861,046.98	-4.47	-	报告期内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货币资金中有保函保证金 71,306,000.00 元，保函保证金利息 2,929,977.61 元。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省/直辖市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万千瓦时)			上网电 价(元/ 兆瓦 时)	售电 价(元/ 兆瓦 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 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火电														
风电														
水电	65,783.48	53,099.98	23.89%	1,387.63	969.89	43.07%				109,770.31	101,150.07	8.52%	164.77	
光伏发 电														
其他							474,722.74	469,163.60	1.18%	330,715.67	338,396.73	-2.27%		
合计	65,783.48	53,099.98	23.89%	1387.63	969.89	43.07%	474,722.74	469,163.60	1.18%	440,485.98	439,546.80	0.21%		461.60

2、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 (万千瓦 时)	同比	售电量 (万千瓦 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 数	变动比例 (%)	成本构 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 额	上年同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 期变动比 例(%)
水电	65,783.48	23.89%	474,722.74	1.18%	219,133.56	224,886.64	-2.56						
								人工费	19,789.66	5.82	20,025.58	6.29	-1.18
								其他	23,781.13	7.00	23,173.45	7.29	2.62
外购电（如有）								外购电费	145,841.89	42.91	152,926.28	48.08	-4.63

合计	65,783.48	23.89%	474,722.74	1.18%	219,133.56	224,886.64	-2.56		189,412.68	55.73	196,125.31	61.66	-3.42
----	-----------	--------	------------	-------	------------	------------	-------	--	------------	-------	------------	-------	-------

### 3、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电网网内并网电站 158 座，合计装机容量 69.1165 万千瓦。其中：并网水电站 145 座，装机容量 37.9565 万千瓦，占装机总容量的 54.92%（含公司自有和控股拥有的发电站 12 座，合计装机容量 11.1615 万千瓦，占电网内装机总容量的 16.15%）。并网火电站（综合利用）13 座，装机容量 31.16 万千瓦，占装机总容量的 45.08%。

### 4、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有和控股拥有的发电站装机容量为 11.1615 万千瓦，报告期内发电量为 56783.48 万千瓦时，同比增加 3683.50 万千瓦时，年利用小时为 5087 小时，同比增加 330 小时。发电量同比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全年乐山地区降水量较常年偏多 7%，较去年同期偏多 5%，其中坛罐窑电厂、小楔头电站来水偏多明显，发电量较同期增幅达 12%以上；二是夹江公司石骨坡电站，去年同期有近 4 个月因夹江县东风堰保护服务中心对总干渠进行全停水工程项目整治，未发电造成本期发电量增加 428 万千瓦时，增幅 40%。

### 5、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报告期投入（元）	累计实际投入（元）	报告期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110KV 夏荷-凤桥 II 回线工程	4393.88	-657,266.75	49,488,002.83	无	98.00	自筹资金
乐自高速桥供水管道新建工程	1583.20	11,722,881.09	12,045,282.92	无	95.00	自筹资金
犍为公司 2024 年九井 35kV 输变电新建工程（线路部分）	1178.00	7,665,473.12	9,058,812.76	无	95.00	自筹资金

夹江公司涉改乡镇（街道）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914.82	-60,744.20	8,140,050.20	无	95.00	自筹资金
夹江经济开发区 35kV 合华线迁改工程	854.22	1,070,237.14	7,701,185.03	无	95.00	自筹资金
乐山市通棉路供水管道新建工程	1658.24		7,316,807.82	无	90.00	自筹资金
营销中心 2023 年智能营销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183.20	1,105,466.65	5,432,197.78	无	60.00	自筹资金
乐山犍为九井 35kV 输变电新建工程（变电部分）	600.00	135,801.32	4,244,878.16	无	90.00	自筹资金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4 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后续工程（夹江供区）	998.96	3,917,322.63	4,239,724.46	无	90.00	自筹资金
峨眉山市冠峨、符汶及城南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冠峨安置点强电迁改工程	568.21	2,708,797.60	4,102,137.24	无	95.00	自筹资金

## 6、 电力市场化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	上年度	同比变动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	3,290,527,138	3,135,535,817	4.94%
总上网电量			
占比			

备注：上述电量单位为千瓦时。

## 7、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模式：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地方电网销售目录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49号）文件精神，公司电力主营业务收益模式由原“购售价差收益”调整为“输配电价收益”。从2022年1月29日起，除保障性居民、农业类别用电按目录电价执行外，网内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省内电力市场购电。2024年，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2025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24〕667号），公司纳入“地方电网网内工商业电力用户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试点”，四川省工商业电力用户原则上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工商业电力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根据（川发改价格〔2023〕233号）文件精神，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交易电价或代理购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服务	49.45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	21.60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	17.20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0.73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	0.67
四川交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充电	40.00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	是	新设	3.48	21.60	否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已全部到位		0.2265	是	2025-9-23； 2025-10-21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服务	是	新设	0.54	49.45	否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产	安逸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已全部到位		-0.0399	否		

合计	/	/	/	4.02	/	/	/	/	/	/	/	0.1866	/	/	/
----	---	---	---	------	---	---	---	---	---	---	---	--------	---	---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106,290,419.08	1,897,459.98	46,096,978.83					108,187,879.06
合计	106,290,419.08	1,897,459.98	46,096,978.83					108,187,879.0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天然气输供、设计、安装、维修、酒店经营以及汽车加气业务	4,491.68	78,208.83	60,363.16	55,867.75	276.39	265.82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城市自来水供应、用户管道安装, 以及提供自来水生产销售、管道安装过程中的服务	6,841.41	76,392.55	29,916.64	16,642.65	203.5	120.94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力发电、水电开发	2,700.00	9,881.45	2,811.58	1,797.01	-88.32	-92.91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水力发电、供电; 机械加工; 设备安装; 调试	3,097.00	4,159.84	2,708.35	2,305.85	164.62	164.67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力发电、供电	2,998.63	20,245.44	75.26	10,001.66	-971.21	-923.39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水力发电	1,129.00	1,692.37	1,601.16	557.78	16.38	19.77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水力发电、供电	2,852.16	72,278.88	10,202.24	59,013.80	853.98	964.32
四川乐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勘测、设计、测绘服务, 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 供电业务, 建筑劳务分包	2,000.00	13,578.16	3,413.27	4,058.54	239.93	159.86
四川诺瓦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高低压输变配电设施安装维修及试验	5,000.00	24,432.28	10,585.78	21,105.20	225.09	174.23
四川乐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储能技术服务	5,000.00	20,031.15	5,210.50	799.04	279.73	209.87
绵阳安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酒店、培训、疗养、电力安装、检验检测	700.00	20,792.67	5,299.61	31,422.90	1,010.92	716.71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	161,100.00	812,708.67	237,418.26	66,998.70	11,355.77	11,024.20

		发、建设、运营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酒店经营	10,879.51	14,141.52	6,660.05	1853.78	-955.19	-718.2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川乐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92%，为公司在龙泉建设电网侧储能设立的公司。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深刻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强调要坚持稳中求进，明确提出制定能源强国建设规划纲要。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作出建设能源强国的战略擘画，对完善能源安全供应保障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做出重要部署。

在宏观层面，国家正加快推进新型能源体系和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能源安全保障与绿色低碳转型要求协同推进。在供给层面，“十五五”时期，四川以清洁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快建设，电网交直流混联规模持续扩大，新能源装机年均新增 1000 万千瓦以上，分布式电源等新型经营主体大量接入。在需求层面，四川全力推进国家战略腹地建设，深化“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乐山市加快推进“工业强市、文旅兴市”建设，区域发展对能源供给质量和保障能力提出系统性新要求。公司作为地方能源骨干企业，将自觉融入国家能源战略和省、市发展布局，持续夯实电气水“三张网”基础保障能力，主动服务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紧扣国家“十五五”规划及二十届四中全会科技创新部署，依托公司电气水“三位一体”资源禀赋优势，聚焦数智化转型与关键技术研发，持续推进科技赋能业务升级，为构建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电气水综合能源系统提供支撑作用。

#### 1. 电力业务

从电力市场来看，2025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10.368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全社会用电量规模首次突破 10 万亿千瓦时，第三产业、城乡居民生活用电是拉动全社会用电增长的主要动力，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50%。“十四五”期间，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 6.6%，比“十三五”年均增速提高 0.9 个百分点。国家宏观经济总体保持平稳增长，拉动电力消费需求平稳较快增长。《2025-2026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预测 2026 年全社会用电量 10.9-1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6%。

电源侧看，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1%，较“十三五”末增加 16.9 亿千瓦，年均增长 12.0%。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24.0 亿千瓦，同比增长 23.0%，占总装机容量比重超六成。电力消费含绿量持续提升。

从市场发展看，2025 年乐山市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3.1%，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2026 年乐山市委市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扩大内需、优

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速制造业集群发展。围绕构建“241”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建圈强链、以链聚群。稳住优势产业基本盘。拓展光伏储能发展新路径，力促龙头企业技术迭代、降本增效，推动协鑫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一期竣工投产。促进绿色化工产业精细化发展，推动天然气（页岩气）勘探开发，加快福华新材料一体化产业园、龙泰4.5万吨黄磷及附属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深化中欧化工产业对接合作，力争川藏工业园区落户乐山。打造新兴产业增长极。突破发展低空经济、稀土新材料、氢能等一批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深化“标准地”改革，推进水、能源、交通等领域价格改革，参与电力现货市场建设，促进数据资源有序流动。

公司将积极融入国家能源战略和省、市发展布局，以数智化、绿色化新兴业务改造提升传统电力业务运营效率与服务品质，以技术创新破解关键技术、商业模式和体制机制障碍培育战新产业。加快探索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耦合的“乐电方案”，推动传统产业优化提升，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设置科技创新机构，探索研制智能化硬件、软件，实现关键基础设施监测控制；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强化储能技术应用，探索对新型电力系统更友好的解决方案，着力提升边远地区供电可靠性、源荷供需互动水平、清洁能源消纳能力，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成效，为现代工业体系建设输出“乐电智慧”。

## 2. 天然气业务

天然气行业在政策引导与市场变革中持续演进，叠加国际局势复杂多变的影响，行业发展不确定性增强。国际方面，2026年以来中东地缘冲突持续加剧，国际气价波动，国内市场虽对冲部分风险，但仍面临输入性成本压力，价格波动传导效应逐步显现。从行业发展态势看，国家持续深化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强化安全监管与价格机制联动，推动行业向规范化、高效化、智能化方向转型。随着城镇化进程放缓，管道铺设与接驳业务增速下降，居民增量逐步收窄；工商业用户受生产需求疲软、能源结构多元化等因素影响，用气量进一步收缩，区域燃气市场已进入存量深耕阶段，增值服务与精细化运营成为发展核心。公司所在供区面临上游气价上涨、安装市场萎缩、工商业用气量下降、增量市场空间收窄等多重压力，亟需通过技术赋能与业态升级破解发展瓶颈。

公司将统筹推进安全保供、经营增效、管理提能，多点发力巩固暗埋、二次安装等增值业务市场占有率，拓展高附加值组件与燃气具销售、地暖等新业务。

## 3. 自来水业务

自来水行业监管格局全面趋严，新版《供水条例》《价格细则》全面实施，行业进入“成本公开、绩效挂钩、优质优价”的强监管新阶段，成本核算、服务标准、合规运营等方面要求更高，二次供水责任及水质信息公开等新规带来系统性挑战。地方发展战略对供水保障提出更高要求，传统供水市场空间收窄、跨区域竞争加剧，倒逼企业向二次供水、工程承揽等新赛道转型。

公司在巩固存量的同时，将积极拓展二次供水运维、区域外管道工程、管网技术服务等增值业务，奋力在“水务+”新领域打开局面。

#### 4. 新兴业务

新能源业务方面，2025年，全国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全年合计新增装机4.4亿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超过八成；全口径新能源（风、光、生物质）新增发电量占全社会新增用电量的97.1%，已成为新增用电量的主体。《2025-2026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预测2026年全年新增发电装机有望超过4亿千瓦，其中，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有望超过3亿千瓦。《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要求结合电力保供、新能源发展等需求，利用当地源荷储资源，建设一批虚拟电厂；《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电厂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了面向“十五五”时期的虚拟电厂发展总体方针，从行业层面规范虚拟电厂定义和定位，统筹虚拟电厂创新发展和安全运行、市场交易和需求响应、技术升级和管理提升，系统性部署了18项任务举措，为全面落实新型电力系统需求侧协同能力提升行动要求、加快推动虚拟电厂发展提质扩围提供了政策引领。《意见》要求到2027年，虚拟电厂建设运行管理机制成熟规范，参与电力市场的机制健全完善，全国虚拟电厂调节能力达到200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虚拟电厂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展，各类商业模式创新发展，全国虚拟电厂调节能力达到5000万千瓦以上。

公司积极适应能源革命与电力体制改革新形势，围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求，系统谋划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与长远布局，以技术创新与业态创新赋能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积极构建“政府主导、国企实施、多方参与”的市级虚拟电厂运营体系，聚焦“功能补位、资源扩容、协同联动”优化平台架构，增强电网调度需求侧响应、营销服务用电优化、生产技术台区精细化管理等核心场景的适配能力，拓展空调负荷等可调节资源接入规模，增强电网柔性调节能力，主动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大局。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愿景目标：高质量建设现代一流新乐电，建设现代一流三网，现代一流公司。现代一流三网：坚强智能、立体枢纽、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现代一流公司：高效运营、精益管理、卓越服务、作风优良。

发展布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安全稳定为基础、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统筹好改革与稳定、发展与安全、规模与效益，深入推进“治理强化、战略引领、创新驱动”三大关键任务，构建新业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奋力开创乐山电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奋力实现“伟大企业、百年乐电”的远大目标。

公司使命：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财富、为员工创造幸福

公司精神：自强不息、追求卓越

公司理念：以人为本、服务民生、绿色发展

战略举措：聚焦聚力治理强化。健全合规体系、严守发展底线，建强人才队伍、激发组织活力，深化党的建设、引领保障发展。

聚焦聚力战略引领。增强全局统筹、提升规划引领水平，增强投资管理、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增强产业协同、提升持续发展动能。

聚焦聚力创新驱动。坚持从战略的高度推动创新，坚持从产业的维度落实创新，坚持从机制的深度支撑创新。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工作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1234”工作思路，即：紧扣“合规管理年”这个主题，聚焦效益提升和合规经营“两个重点”，坚持问题、目标、结果“三个导向”，推进市场拓展、科技创新、精益管理、深化改革“四项任务”，制定一系列务实举措，全力推动公司实现“十五五”起好步、开好局。

2026 年主要经营目标：

1.发电量 53000 万千瓦时

2.售电量 475000 万千瓦时

3.售气量 16200 万立方米

4.售水量 6330 万立方米

5.电力综合线损率、天然气输差率、自来水综合漏损率：分别控制在 4.95%、2.30%、12.65% 以内；电、气、水费回收率 100%。

（上述经营预测指标为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



安全生产：围绕公司“八杜绝一确保”工作目标，持续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进一步筑牢公司安全底板。

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完成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目标，不发生损害公司形象的重大事件。坚持“抓基础、抓融合、抓特色、创先争优”，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 1.发力安全生产，全力筑牢底板

一是着力健全安全体系。深入推进治本攻坚“效能提升年”行动，确保“四个体系”高效运转。严格执行国家能源局599号修编要求，健全完善公司事故调查规程。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抓好责任清单、外包队伍、作业计划等制度的健全和执行，落实风险隐患的双重预防、前置审查、分级管控、排查治理等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管理的业务流程标准化、风险管控清单化。

二是着力强化现场管控。坚持“现场为王”，落实现场安全管控“四句话”，加大作业风险分析预警和“四不两直”安全巡查的工作力度，对严重违章、“五害”违章保持高压态势和“零容忍”态度。用好安全风险警示单和提醒函，督促落实违章整改，坚决杜绝重复违章，提高反违章工作质效。严把外包作业队伍和人员准入关，落实警示、约谈、黑名单管理机制，规范业务外包安全管理。

三是着力强化应急建设。深化气象、灾害等部门合作，及时共享气象水文、灾害预警分析等数据，提升应急协同能力。开展“消电共建”，加强与地方应急、消防等队伍协作，进行实战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培训拉练，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储能电站、充电站、酒店的应急处突能力建设。

### 2.发力投资建设，全力筑强基础

一是科学编制五年规划。建立沟通汇报机制，紧密衔接乐山市“十五五”规划，坚持以并网点为关键抓手、以补短板为关键任务推进电网规划；以安全供气为基础、智慧赋能为支撑推进气网规划；以供区有序发展、产能充分释放为目标推进水网规划。

二是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加快推进110千伏犍为红久站建设，以及峨眉城西站、夹江薛村站扩建。实施夹江土门、夹江华头、峨眉阳光、花溪吴庄等35千伏站改造，提升供电可靠性。新建乐青路、五通大道燃气管道，支撑市场拓展。实施燃气场站改造、电站渠道治理等安全专项。

三是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开展项目合规管理专项行动，清查问题、建立标准、规范流程，提

升项目全过程、全周期管理水平。规范完成2026年电网项目核准备案，为下一轮输配电成本监审打下坚实基础。构建技经审核标准化的管控模式，推广应用典型设计，推进设计方案和设备选型的标准化，提升项目管理质效。

### 3. 发力提质增效，全力创优业绩

一是坚持开源增收。积极跟进输配电成本监审和核价，争取合理、公允的核价标准。认真总结首轮燃气顺价成效，平稳有序推进后续价格疏导工作。持续加强沟通协调，依法依规推进自来水价格调整决策程序。聚焦园区和大用户稳定供电市场，重点做好五通福华、夹江陶瓷等大用户的供电服务，全力确保犍为飞地园区的供区稳定和发展。

二是坚持节流创效。强化“一款一策”机制，对账龄长、金额大、回收难的重点账款制定专项清收方案，逐笔明确责任、时限与路径，加大清收力度与考核权重。强化货款回收风险预警机制，确保全年回收率100%。深化“经营线损”应用，实践“一台区一指标”管理模式，推动“八强供电所”与班组建设相融合。健全营销数字稽查体系，强化智能实时稽查，规范量价费管理。

三是坚持业务多元。以公司储能业务资质及技术积累为基石，延伸储能业务链条，拓展储能设计、运维等业务。加快虚拟电厂平台升级，拓展可调节资源接入与管理，打造市级统一管理平台与示范项目。开展建安承载力分析和人员资质摸底，有序推动建安业务做强做优。深入研究交易政策盈利机制和合作模式，推动电力交易的代理量和产值规模持续提升。

### 4. 发力改革创新，全力增添动能

一是筑牢公司治理根基。严格对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及能源转型发展需求，兼顾合规监管与市场化决策需要，优化董事会组成及各专门委员会职能配置，抓好独立董事与专委会履职建设，健全治理机制、细化议事规则，推动决策高效合规；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高管薪酬的相关规定，修订完善薪酬制度，实现薪酬与经营业绩、风险承担相匹配。积极适应监管要求，常态化开展专项审计，督查整改人财物等关键领域的突出问题，形成长效震慑效应；加强参控股企业管理及外派董事管理，维护公司核心利益；强化招标管理，制定年度招标批次计划，依规确定招采平台。厘清核心与非核心业务边界，准确界定业务外包范围，规范业务外包管理。

二是持续深化内部改革。新设科技创新机构，统筹三网智能化运维、储能技术优化、虚拟电厂升级等核心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研究劳动组织模式，结合公司发展与技术创新需求，系统优

化组织架构，形成更加敏捷、高效、协同的运作机制。全面评估优化绩效考核体系，探索更灵活的薪酬激励机制，研究建立对关键岗位、核心人才的中长期激励方案。启动首批专家人才评选，多维构建人才晋升通道。坚持“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开展审计、法律、技经、信通等人才摸底，科学做好职业规划和调配使用。

三是加快推动科技赋能。制定《科技创新奖惩办法》，完善创新机制。建立带电作业班和配套机制，推动运检的模式革新和质效提升。建成通讯数据网，营销“两个2.0”系统投运，提升业务数智化水平。建设财务数智化管控平台，进一步融通财务与业务，创新构建数据共享、同源校验、风险预警等多维管理场景。研究杆塔资源共享的收益模式，依托公司电力杆塔路径资源探索能源基础设施协同利用空间。

#### 5.发力党建引领，全力凝聚合力

一是持续强化党建基础。实施新时代高质量党建工程，大力推行“党建+”“主题党日+”，引领带动市场拓展、安全生产、合规经营、科技创新等重点任务取得突破。持续建强“嘉州星火”，搭好“连心桥”。打造“行走的党课”、沉浸式教学等党员教育新模式。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帮扶，深化“电靓乡村”行动，彰显国企担当。

二是持续巩固党风廉政建设。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常态化开展作风教育，以坚强党性涵养优良作风。一体推进“三不腐”，强化关键少数的监督，运用述责述廉、约谈提醒、廉洁档案等方式，将监督管理抓在平常、融入日常、严在平常。提升“小切口”的力度、深度和准度，不断增强日常监督的震慑作用。

三是持续提升基层能力。强化班组长能力培训，开展星级班组评先评优，建立健全班组建设定期总结、动态交流、成果宣传等工作机制，推动班组建设不断深化。建好用好“六有”工会、“幸福小家”等工会平台，与时俱进丰富职工文化活动，不断增强企业凝聚力。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电力业务方面

受房地产行业影响，公司供区内建陶行业销售持续下降，电力存量用户增速下降，增量用户增速放缓；公司电网网架结构薄弱，部分线路设备老化，极端天气多发频发，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压力较大，电网需扩容升级；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进程加快，传统电力业务盈利能力下降；地方电网输配电成本监审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客户维权意识提升，外部监管趋严，电水气便捷、

可靠供应的需求迫切，多重压力下服务保障能力面临严峻考验。

### 2.天然气业务方面

行业安全风险压力较大，燃气安全广受社会关注，老旧存量清零与超期表具动态新增矛盾突出；用户端隐患治理难度加大，外部施工破坏事件同比上升，管线防护压力持续增大；受上游气价上涨、工商业用气量下滑及房地产影响安装量减少影响，经营压力结构性凸显。

### 3.自来水业务方面

受供区内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影响，安装业务量存在下降压力；受多头供水格局限制，传统供水市场趋于饱和，增长空间收窄；老旧管网改造投入持续增大；水价调整进程存在不确定性；水质信息公开、二次供水责任等行业政策监管趋严，增加运营成本、舆情风险。

### 4.新兴业务方面

四川电力现货市场正式落地，叠加动态电价机制推行，冲击传统经营模式，售电盈利空间压缩，履约风险与经营压力持续加大。现货价格波动加剧，现货交易能力要求升级，市场平稳运行和主体稳健经营面临挑战。

面对以上可能面对的风险，公司主要应对措施为：

#### 1.电力业务

一是聚焦供区内用户用电需求，持续跟进犍为、夹江、峨眉等供区内产业园区重点用户新增业扩工程建设；二是加快峨眉城西 110kV 输变电工程、犍为孝姑并网等重点项目建设，提升电网互济能力和可靠性；推进配电网建设改造，推动形成容量合理充裕、结构坚强灵活、设备健康可靠的配网网架。三是密切关注电价政策并积极应对，争取合理公允的电价成本；四是提升优质服务水平，健全服务标准流程，降低舆情风险，提高客户满意度；加快营销数智化转型，推进“两个 2.0”系统上线，创新服务模式，以数字化驱动服务升级。

#### 2.天然气业务

一是推进老旧管网改造与用户端隐患治理，严格执行新运维标准，深化“社区安全网格”共建，确保重大隐患见底清零；二是平稳有序推进燃气顺价后续价格疏导工作，积极争取气量指标、运用仓单交易工具降低购气成本，持续深化输差管控与营销稽查；三是巩固暗埋、二次安装市场占有率，聚焦发展燃气具销售、保险等增值业务；四是探索“AI+”在巡检、风险识别等场景应用，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

### 3. 自来水业务

一是深耕高新区、苏稽新区等增量区域，持续拓展供水市场，做强二次供水运维业务，探索外接工程、管网检测等“水务+”延伸服务，培育新利润增长点；二是分步实施老旧管网改造，深化智慧水务平台应用，推进管网更新与智慧化改造；三是紧密对接属地政府及价格主管部门，推进自来水价格调整决策程序；四是对标行业新政，完善水质管理、二次供水、信息公开等内控制度。

### 4. 新兴业务

一是加快构建现货导向的交易与风控体系，强化负荷精准预测，优化中长期合约分时段分解策略，合理对冲现货价格波动风险；二是严控零售签约质量与价格底线，提升用户侧偏差管控能力；三是同步推进交易模式向高频化、智能化、精细化转型，完善报价模型、结算管理与合规内控机制，主动适配政策迭代与市场规则变化，以稳健经营、精细管控、智能交易应对现货市场带来的多重挑战，保障企业可持续运营与市场平稳运行。

###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要求规范公司的运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乐山电力目前不存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议题均提交公司党委会讨论。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较为完善，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主要治理情况如下：

#### 1. 股东和股东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的权利，规范了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公司能够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能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股东会期间，对每个提案都安排了合理的讨论时间，让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表决权，并有律师现场见证。

####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与主要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做到了“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 3. 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聘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议议案；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成员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公司独立董事能认真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方面起到监督咨询的作用。

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含 1 名职工董事），独立董事 4 名。

#### 4. 监事与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取消监事会，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取消前，由 5 名监事组成，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记录完整并妥善保存。监事会成员均能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投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并独立发表意见。

####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由公司董事会年初下达生产经营指标，根据年末生产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估考核，由公司董事会考核决定报酬。

#### 6.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供应商和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能够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

####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要求，进行严格规范的登记备案管理。

#### 9.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经营能力，与主要股东在业务上做到了分开，同时，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与主要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供电营业区由有关主管部门划定，双方只能在各自的营业区内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何明 (期后新任)	董事长	男	53	2026-2-5	2029-2-4					0	否
林晓华	副董事长	男	40	2021-1-27	2029-2-4					4.00	是
邱永志	董事	男	55	2022-5-23	2029-2-4					88.00	否
	总经理			2022-5-5	2029-2-4						
尹强	董事	男	52	2020-3-18	2029-2-4					0	是
徐强 (期后新任)	董事	男	55	2026-2-5	2029-2-4					0	是
乔一桐	董事	男	31	2024-4-19	2029-2-4					3.00	是
贾海燕	职工董事	女	46	2025-11-4	2029-2-4					77.00	否
何曙光	独立董事	男	50	2021-1-27	2027-1-26					8.00	否
吉利	独立董事	女	47	2021-5-20	2027-5-19					8.00	否
潘鹰	独立董事	男	52	2022-5-23	2028-5-22					8.00	否
周凯	独立董事	男	50	2025-11-19	2029-2-4					0.89	否
邬良军	总会计师	男	47	2022-11-14	2029-2-4					77.00	否
赖毅	副总经理	男	53	2025-3-26	2029-2-4					45.83	否
黄红	副总经理	女	39	2025-3-26	2029-2-4					64.96	否
张泽秋	副总经理	男	42	2025-6-23	2029-2-4					38.50	否

黄廷彬 (期后新任)	副总经理	男	51	2026-3-26	2029-2-4					0	是
刘江 (离任)	董事长	男	50	2023-12-8	2026-2-5					88.00	否
姜希猛 (离任)	独立董事	男	58	2019-9-27	2025-11-19					7.11	否
康军 (离任)	董事	男	58	2019-2-14	2026-2-5					0	是
刘苒 (离任)	董事	女	43	2022-4-28	2026-2-5					0	否
游涛 (离任)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55	2022-11-14	2025-3-20					19.25	是
周雪宁 (离任)	副总经理	男	41	2022-11-14	2025-3-20					19.25	是
吴英俊 (离任)	副总经理	男	59	2020-6-9	2025-6-18					38.50	否
熊海涛 (离任)	副总经理	男	46	2022-11-14	2026-3-25					77.00	否
合计	/	/	/	/	/	0	0	0	/	672.2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何明	历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调度控制中心副主任、工会主席，四川思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四川思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26年1月任公司党委书记。2026年2月任公司董事长。
林晓华	历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经理、工会主席。现任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邱永志	历任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四川蜀能电力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格瑞德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尹强	历任四川省犍为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四川省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现任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

	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徐强	历任乐山广播电视台专职党委副书记，乐山农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乐山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6年2月任公司董事。
乔一桐	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员，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咨询顾问。现任职于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贾海燕	历任国网绵阳供电公司监察部（纪委办公室）主任、国网绵阳供电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主任等职务。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2022年5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何曙光	历任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副教授、教授。现任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教授。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吉利	历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潘鹰	历任四川省人民检察院科员，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副主任科员。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凯	现任四川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电气工程学院学术带头人。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邬良军	历任国网阿坝供电公司三级职员，国网阿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国网阿坝供电公司总会计师。2022年11月任公司总会计师。
赖毅	历任国网资阳供电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部（农电工作部、客户服务中心）主任，国网资阳供电公司总经理助理、运维检修部（检修分公司）主任（经理），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红	历任国网四川电力法规部法律处长，国网成都供电公司市场分析中心党支部书记、副主任，国网成都供电公司青羊供电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泽秋	历任国网资阳供电公司经济技术研究所主任，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党支部书记、副主任，供电服务指挥中心（配网调控中心）主任，发展策划部主任，国网乐至县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网资阳供电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主任、资阳资源电力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廷彬	历任国网芦山县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网雅安电力（集团）公司营销部（农电工作部、客户服务中心）主任、党总支书记，国网雅安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网雅安供电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6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江 （离任）	历任国网成都供电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国网都江堰市供电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副总经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国网乐山供电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23年12月至2026年2月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姜希猛 (离任)	历任首都钢铁公司工程师；内蒙古林业大学讲师；Abbott Japan 专家；Dynax Japan 技术总监；深圳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应用首席专家；深圳创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总监；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研究员。现任乐山太阳能研究院院长，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教授、高级工程师。2019年9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康军 (离任)	历任中国民族证券乐山大桥西街证券营业部财务部经理、合规专员、总经理助理、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6年2月任公司董事。
刘苒 (离任)	历任天津华宁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飞思卡尔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汽车电子事业部产品工程师。现任天津渤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2年4月至2026年2月任公司董事。
游涛 (离任)	历任乐山电业局局长助理、财务部主任，国网宜宾供电公司总会计师。2016年7月至2022年11月任公司总会计师。2022年11月至2025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雪宁 (离任)	历任国网乐山供电公司运维检修部主任，国网乐山市沙湾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2年11月至2025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英俊 (离任)	历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公司财务部主任，国网德阳供电公司总会计师，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0年6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熊海涛 (离任)	历任国网凉山供电公司营销部（农电工作部）副主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技术支持二室副经理、经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营销服务中心营销稽查与反窃电部主任。2022年11月至2026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林晓华	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3年7月	2025年11月
林晓华	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5年11月	
尹强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19年12月	
康军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5月	2025年10月
徐强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25年9月	
乔一桐	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干部	2021年9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尹强	乐山泰来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19年12月	
尹强	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19年12月	
尹强	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0年2月	
尹强	乐山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0年12月	
尹强	乐山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25年9月	
尹强	乐山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5年10月	
徐强	乐山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25年9月	
康军	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	2025年5月
康军	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	2025年10月
康军	乐山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0年4月	2025年10月
康军	乐山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	2025年10月

康军	乐山泰来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9月	2025年11月
康军	乐山国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21年6月	
康军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	2025年12月
康军	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1月	2025年12月
康军	四川嘉州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5月	2025年11月
林晓华	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年12月	
林晓华	三星（天津）电池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年12月	
林晓华	天津光电聚能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月	
林晓华	天津三星电机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2年7月	
林晓华	天津中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1月	
林晓华	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4年11月	
乔一桐	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4月	
乔一桐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6月	2025年4月
乔一桐	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5年7月	
刘苒	天津渤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2011年11月	
刘苒	天津市普光医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3月	
姜希猛	乐山太阳能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院长	2014年7月	
姜希猛	四川友新能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6年1月	
姜希猛	四川中科兴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5月	
姜希猛	安徽中科航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1月	
姜希猛	泰州艾锐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年1月	
姜希猛	海口卡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22年7月	
姜希猛	四川卡文智氢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9月	
何曙光	天津光电聚能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	

何曙光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	
吉利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吉利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	
潘鹰	成都守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5 年 3 月	
潘鹰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08 年 1 月	
潘鹰	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10 月	
潘鹰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7 月	
潘鹰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薪酬由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并向股东会说明。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适用范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其各自的工作业绩来确定。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不一致的情形，相关数据真实、准确。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672.29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1.独立董事津贴 8 万元/年，不适用考核情况。 2.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所任职务领取相应报酬，不再另行发放津贴。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年薪主要依据公司经营规模、岗位责任、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及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等综合因素确定；效益年薪与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挂钩，根据绩效达成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发放依据。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	2025 年度效益年薪实行按月预发，考核后结算，对效益年薪实施

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递延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何明	董事长	选举	换届
徐强	董事	选举	换届
贾海燕	职工董事	选举	换届
周凯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赖毅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动
黄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工作调动
张泽秋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动
黄廷彬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动
刘江	董事长	离任	换届
康军	董事	离任	换届
刘苒	董事	离任	换届
姜希猛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游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调动
周雪宁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动
吴英俊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动
熊海涛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动

说明：

1.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游涛因工作调动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游涛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职务。在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刘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公司副总经理周雪宁因工作调动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周雪宁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职务。

3.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董事长刘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决定聘任黄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因工作调动，游涛、周雪宁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总经理邱永志提名，经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决定聘任赖毅、黄红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4.公司副总经理吴英俊因工作调动于2025年6月18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吴英俊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职务。

5.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总经理邱永志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决定聘任张泽秋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6.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选举贾海燕为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于11月3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正式生效，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同时届满。

7.2025年11月19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周凯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姜希猛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2026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选举贾海燕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于1月22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正式生效，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一致。

9.2026年2月5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何明、林晓华、邱永志、尹强、徐强、乔一桐6人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何曙光、吉利、潘鹰、周凯4人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何明、徐强为新任董事，其余8名为连任董事。非职工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贾海燕，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刘江、康军、刘苒3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均获连任。

10.公司副总经理熊海涛因工作调动于2026年3月25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熊海涛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职务。

11.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总经理邱永志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决定聘任黄廷彬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刘江	否	9	9	6	0	0	否	3
林晓华	否	9	9	6	0	0	否	3
邱永志	否	9	9	6	0	0	否	3
尹强	否	9	9	6	0	0	否	3
康军	否	9	9	6	0	0	否	3
乔一桐	否	9	9	6	0	0	否	3
刘苒	否	9	9	6	0	0	否	3
贾海燕	否	1	1	1	0	0	否	1
姜希猛	是	8	8	5	0	0	否	3
何曙光	是	9	9	6	0	0	否	3
吉利	是	9	9	6	0	0	否	3
潘鹰	是	9	9	6	0	0	否	3
周凯	是	1	1	1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何明、邱永志、尹强、周凯、吉利。离任：刘江、姜希猛、刘苒

提名委员会	潘鹰、何明、尹强、何曙光、周凯。离任：刘江、姜希猛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吉利、乔一桐、徐强、何曙光、潘鹰。离任：康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何曙光、林晓华、尹强、吉利、潘鹰

(二) 报告期内战略与 ESG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7日	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 项议案：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将 2 项议案：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
2025年4月15日	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1 项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将 1 项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25日	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 项议案：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将 2 项议案：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
2025年6月20日	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1 项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
2025年10月24日	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1 项议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	/
2025年12月29日	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1 项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

(四)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8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月26日	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1项议案：《关于增加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议案》。	/
2025年2月8日	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1项议案：1.《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控与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控与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执行情况的议案》。	/
2025年4月15日	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13项议案：1.《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控与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2024年度重大事项检查情况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8.《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9.《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10.《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11.《关于预计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12.《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13.《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将10项议案：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6.《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8.《关于预计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9.《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10.《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2025年4月28日	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1项议案：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将议案：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

<p>2025年8月28日</p>	<p>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4项议案：1.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5年上半年重大事项检查情况报告的议案。</p>	<p>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将议案1.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p>	<p>/</p>
<p>2025年10月29日</p>	<p>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9项议案：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修订《乐山电力ESG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修订《乐山电力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4.关于修订《乐山电力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5.关于修订《乐山电力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6.关于修订《乐山电力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7.关于修订《乐山电力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8.关于预计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9.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将议案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修订《乐山电力ESG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修订《乐山电力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4.关于修订《乐山电力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5.关于修订《乐山电力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6.关于修订《乐山电力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7.关于修订《乐山电力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8.关于预计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9.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p>	<p>/</p>
<p>2025年11月24日</p>	<p>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1项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控与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的议案。</p>	<p>审议通过会议事项。</p>	<p>/</p>
<p>2025年12月17日</p>	<p>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1项议案：关于调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p>	<p>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将议案：关于调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p>	<p>/</p>

(五)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15 日	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 项议案：1.《关于确定公司 2024 年度工资总额的议案》；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将 1 项议案：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2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5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18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77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961
销售人员	236
技术人员	429
财务人员	119
行政人员	315
管理人员	126
合计	3,18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82
本科	1,116
专科	1,058
中等职业教育	213
高中及以下	717
合计	3,18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1988 年成立以来，通过不断的变革、发展与壮大，下属不同行业的单位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与其行业特点相适应的薪酬制度：公司总部、中心和电水气行业单位执行岗位薪点工资制度，宾馆行业执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

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坚持效益导向机制，工资总额随公司年度经济效益状况联动。公司实行绩效考核动态管理原则，公司所属单位的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考核。公司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合理拉开档次，向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和主要关键岗位倾斜，向劳动强度大条件艰苦的一线岗位倾斜，建立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适宜的收入分配机制。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对培训管理工作的要求，为统筹做好 2025 年度员工教育培训工作，下达了《2025 年度员工教育培训计划》。根据 2025 年员工教育培训计划，完善员工教育培训管理，重点开展特种作业操作培训 509 人次、安全规程培训 1132 人次、40 名新员工入职培训等工作。根据需要开展一系列专业培训及通用培训，纪检监察干部综合素质提升培训、法律风险防控培训、消防安全培训、配网运维检修技能培训、发电运行和变电运维专业培训及调考等。全年开展培训 459 项，共达 17192 人次，使用培训经费约 301.37 万元。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04062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816.25

##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1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目前《公司章程》（2025 年 10 月修订）关于现金分红的具体规定详见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 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至第一百六十二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现金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现金分红政策。2024 年度，因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且盈余公积不足以弥补亏损，

故 2023 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现金分红政策。2024 年度，因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且盈余公积不足以弥补亏损，故 2024 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1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8,674,812.27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17,604.16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7.2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8,674,812.27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7.20

##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8,674,812.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8,674,812.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23,396,081.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 (5)=(3)/(4)	37.0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17,604.1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3,176,432.25

##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高管薪酬制度的制定、监督与实施。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坚持“公正、透明，易于理解和便于监督；责任、风险与利益相统一；企业短期效益与长远利益相统一；合理确定年薪水平和规范管理”的原则，加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监督约束及规范管理，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绩效考评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按照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要求、企业发展规划及经营状况，向公司董事会预报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公司董事会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企业运营环境，核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的经营责任、经营风险和经营业绩，以年度为考核周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形成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奖惩意见，经董事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

##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实施制度和加强督导为抓手，强化公司制度建设与执行，全公司（包括分公司、厂，控股子公司）共新建内控制度 27 个，修改完善内控制度 78 个。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一是全面了解子公司治理情况，结合现状与工作需要调整子公司董事、监事；二是加大对控股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议案可行性、必要性审查；三是指导控股子公司召开“三会”，确保规范运作。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涉及相关整改事项。

####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 （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55	其中峨边（含星星村）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项目 100 万，星星村乡村振兴 20 万。公司通过对接乐山市教育基金会、关心下一代基金会等渠道，持续投入教育帮扶资源。定向捐赠 1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镇江庙小学劳动实践基地建设、学生食堂条件改善、运动场地完善，以及开展困境学生助学、组织研学活动等。金秋助学 25 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155	
物资折款（万元）	0	
惠及人数（人）	3179	其中：峨边彝族自治县星星村 1103 人；马边彝族自治县下溪镇 2076 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91	帮扶峨边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峨边彝族自治县星星村产业、文化、生态、人才、组织振兴。通过对接乐山市教育基金会、关心下一代基金会等渠道，持续投入教育帮扶资源。定向捐赠 10 万元，助学金 13 万元，消费帮扶爱心采购，一对一帮扶，充电桩建设等。
其中：资金（万元）	191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3179	其中：峨边彝族自治县星星村 1103 人；马边彝族自治县下溪镇 2076 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扶贫、消费扶贫、人才扶贫、教育扶贫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乡村振兴规划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捐赠的议案》，公司制定了《驻村帮扶峨边彝族自治县新场乡星星村 2025 年乡村振兴工作方案》《2025 年度“2+1”结对帮扶马边彝族自治县下溪镇工作方案》，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 2.报告期内乡村振兴概要

向峨边彝族自治县（含星星村）定向捐赠 120 万元，其中 20 万元主要用于星星村基层党建、产业发展、文化建设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2025 年持续巩固“省级粮蔬现代复合农业产业园区”

建设和“星星村共享长寿经济体验园区”，深化“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乡村振兴发展模式。2025年4月，公司成立乡村振兴工作督导组，增派一名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干部驻村工作。2025年，公司持续深化与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的“2+1”帮扶共同体协作，围绕峨边彝族自治县新场乡星星村、马边彝族自治县下溪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托底性帮扶工作，聚焦重点领域短板弱项，实施培育壮大产业、促进群众增收、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守住返贫底线、消费扶贫以购代捐等行动，提升帮扶镇、帮扶村经济实力和发展的后劲。

### 3.乡村振兴工作规划

**加强党的建设：**常态化组织村“两委”班子和全体党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指导制定年度党建计划，协助开展支委学习、专题研讨等组织生活共36次，利用“坝坝会”等形式开展政策宣讲16场，引导全体党员干部筑牢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推动支部联建共建，组织公司下属3个党支部与星星村党支部联合开展主题党日、用电安全宣传、慰问帮扶等活动。协助实施村级后备力量培育计划，支持2名“雨露计划”毕业生和本土青年加入后备干部队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2名，确保星星村人才有保障、换届有人选。

**加强基础设施：**积极协调争取各类资金790万元，用于村内道路、产业设施等建设。针对下溪镇乡村旅游发展绿色出行配套设施不足的问题，于2025年春节前在下溪镇场镇投资建设3个充电桩安装工程，有效解决当地及周边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协助完成7户住房修缮，保障住房安全。协调解决供水管道抢修等应急问题，保障村民正常生产生活。

**加强文化振兴：**聚焦“乡风文明”，巩固好“星星村省级乡村文化振兴样板村”称号。大力塑造乡村文明新风尚，充分发挥乡村大舞台、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阵地作用，协助开展“星星全民动起来·身体健康乐开怀”蛇年运动会、“最美星星人”评选等活动。同时提升村民精神风貌，挖掘身边典型，开展“五星”评选活动，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组织村干部、种植能手等赴先进村学习考察，拓宽发展视野。

**加强产业振兴：**一是大力发展星星村辣椒为主的高山蔬菜特色农产品，谋划星星村“一村一品”发展新思路。星星村以辣椒、四季豆等农特产品为主，种植海拔较高，种植面积较大，产品品种优良，品质较好，有错季优势，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竞争力。星星村指导巩固“辣椒+玉米”复合种植模式，协助对接农业技术资源，拓宽销售渠道。二是基于产业基础特色，谋划星星村“一村一品”新路子。支持打造“来自星星的山货”电商品牌，协助建设辣椒酱加工厂和农事服务中心，推动村蔬菜集散中心立项建设，抓实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工作，逐步构建“支部+农户+公司+电商”产业链。三是唱好“产”字歌，集体经济创新高。星星村产业发展，已由单一的产品发展走向产业链发展，实现集体经济收入19万元，同比增长26.67%。四是深化“党建引领乡企共兴”模式，支持马边金共强村商贸有限公司稳健运营，通过持续开展电商运营、品牌包装、市场拓展等技能培训，提升其市场化能力。创新消费帮扶模式，完善“合作社+公司+订单”机制，发动各级党组织、工会、广大职工爱心采购下溪镇农产品超15万元。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借助公司

金海棠酒店 APP、省农交所数字商城等平台，助力马边特色农产品提升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五是开展消费帮扶，发动工会、职工、食堂全年爱心采购星星村、下溪镇农产品约 16 万元。六是稳步推进“圆梦大学·爱在乐电”爱心助学计划，将下溪镇范围内相对困难 53 名贫困学子纳入助学计划（其中高中生 31 名，新大学生 11 名，持续帮扶的大学生 10 名，研究生 1 名），通过乐山市教育基金会、关心下一代基金会等渠道定向捐赠 2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镇江庙小学劳动实践基地建设、学生食堂条件改善、运动场地完善，以及开展困境学生助学、组织研学活动等。

**助推乡村旅游：**基于长寿文化特色资源，谋划文旅发展新方向。立足星星村自然人文和独有的长寿文化优势和初步形成的“共享长寿经济体验园区”，探索出“游长寿馆——享长寿体验区——观绿色高山蔬菜——品生态蓝莓——饮高山岩壁水”生态旅游新路线，沉浸式体验长寿乐趣。推动农旅融合创新，指导盘活闲置农田、鱼塘等资源，发展小龙虾垂钓、康养民宿等特色项目，协助设计“垂钓+采摘+观光+康养”旅游线路。

**加强生态振兴：**聚焦“千万工程”，持续推进人居环境大提升。抓好“人居环境整治”这个基础，坚持“清拆改种建”五治并举，积极推进星星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常态化开展“五清行动”工作，充分发挥“积分超市”作用，建立完善的人居环境整治奖补实施办法。支持人居环境整治和农业绿色发展，推进农业标准化，助力传统农业向现代化转型。

**巩固脱贫成效：**一是夯基强本，织密巩固成果“保障网”。公司指导驻村工作队制定防返贫监测细则和排查方案，协助组建 7 人网格队伍，按月开展入户排查，实现脱贫户、监测户走访全覆盖。推动建立农户政策享受及收入动态台账，对排查发现的 10 户风险户组织集中研判，新增监测对象 1 户并及时落实帮扶。认真协助落实各项帮扶政策，为 76 名外出务工脱贫户申请交通补贴 2.42 万元，落实“雨露计划”补助 4 人，申领产业就业奖补资金 33.23 万元，确保政策受益到户到人。2025 年星星村人均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全村人均收入 2.85 万元（同比增长 2%），脱贫户人均收入 2.57 万元（同比增长 6.63%）。同时做好国家、省级检查反馈问题举一反三整改工作，全年共迎接各级检查 8 次，对反馈问题及时指导整改，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顺利通过各项考核，实现星星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再上新台阶。二是建立“5 个基层党组织一对一帮扶 5 户监测户”机制，公司 3 名党员主动请缨，结对帮扶马边彝族小朋友，当起“爱心阿达（爸爸）”，用真情诠释了“彝汉一家亲”。通过产业帮扶、物资救助、政策解读、就业推荐以及就医就学、解决用电安全隐患等精准施策，实现对监测对象的精准帮扶和动态管理。以党建为引领，持续深化“嘉州星火”共产党员服务队品牌效应，2025 年累计走访慰问监测户 14 次，投入帮扶资金约 1.6 万元，切实以暖心举措传递企业温度，守住民生底线。

##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1.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苏红梅、王丽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2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5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总额为 99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7.50 万元。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及其下属机构)	持股 5% 以上的 股东的分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电 力	注 1	注 1	122,299.82	83.44	按合同约 定执行
小计						122,299.82	83.44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 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原 水	注 2	注 2	1,303.90	100	按合同约 定执行
小计						1,303.90	10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	销售商	销售电	注 1	注 1	1,008.91	0.46	按合同约



(及其下属机构)	股东的分公司	品	力					定执行
小计						1,008.91	0.4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及其下属机构)	持股 5%以上的 股东的分公司	提供服 务	疗休养、 培训	注 3	注 3	11,259.81	32.09	按合同约 定执行
小计						11,259.81	32.09	

注 1: 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销售、采购电力及提供服务。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的电力采购价格根据《四川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实施方案》(川发改价格〔2021〕544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四川省电网企业间临时结算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36号)、《关于调整地方电网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4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地方电网代理购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90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电网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3〕233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三部门《四川省 2025 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24〕66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型储能价格机制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5〕14号)、《关于印发<四川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5〕34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四川省电网企业网间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5〕285号)、《关于再次公开征求<四川电力市场结算细则(征求意见稿)>的通知》(川发改价格函〔2025〕496号)文件确定的价格执行。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的电力销售价格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新型储能价格机制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5〕14号)、《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5〕480号)以及《关于再次公开征求<四川电力市场结算细则(征求意见稿)>的通知》(川发改价格函〔2025〕496号)执行，辅助服务根据《关于印发<四川省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和<四川省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监能市场〔2024〕27号)执行。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乐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网四川电力下属分公司电网调度或市场交易，在负荷低谷时购电储存，在负荷高峰时向电网放电，并提供辅助服务。双方按月以并网点计量数据为准进行电费结算。

注 2: 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乐山国投集团的孙公司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原水。自来水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原水采购定价政策：按照成本加同行业利润率签订的合同执行，执行价格水平和第三方价格一致。

注 3: 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提供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业务培训、会议服务、广告设计等服务。绵阳安泓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及下属机构之间的销售与采购价格定价政策：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交易价格，确

保定价公允、透明。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及其下属机构)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分公司	工程施工	电网施工	注	注	5,019.88	49.05	按合同约定执行	5,019.88	
合计				/	/	5,019.88	49.05	/	5,019.88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6.3.18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注：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电网施工。提供电网施工业务价格系公开招标产生，定价公允。该交易金额 5019.88 万元是 2025 年度已实现的收入。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1.2 亿元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责任公司。	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临时公告，

2017、2018、2019 年度报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38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9,33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9,33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5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63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63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经2022年4月2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乐山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被担保金融机构和担保金额由之前的成都银行乐山分行7,000万元（在2021年已按原还款计划归还500万元），变更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区支行6,500万元（详见临2022-016公告），2023年3月归还借款本金260万元，2024年3月归还借款本金290万元，2025年3月归还借款本金320万元，借款本金余额为5,630万元。									

	经绵阳安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绵阳安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绵阳东泓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担保金额1000万元、绵阳安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担保金额2000万元、绵阳安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保金额7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3700万元(详见2025-046公告、2025-069公告)。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 (4)/(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02月07日	199,999,996.59	198,133,651.71	198,133,651.71		113,388,243.34		57.23	0.00	113,388,243.34	57.23	0.00
合计	/	199,999,996.59	198,133,651.71	198,133,651.71		113,388,243.34			/	113,388,243.34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龙泉驿区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示范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98,133,651.71	113,388,243.34	113,388,243.34	57.23	2025年11月	否	是		2,098,730.03	2,105,005.25	否	84,745,408.37

合计	/	/	/	/	198,133,651.71	113,388,243.34	113,388,243.34	/	/	/	/	/	2,098,730.03	2,105,005.25	/	84,745,408.37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年实现的效益与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的金额差异为利息收入。2.节余金额 84,745,408.37 元为募投项目依据合同尚未支付和使用完毕的款项。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3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龙泉驿区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示范项目预先投入金额4,940,431.66元和募集资金预先支付的律师费215,000.00元，募集资金置换合计人民币5,155,431.66元。(公告编号:2025-012)

#####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结论：乐山电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乐山电力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核查结论：乐山电力2025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920,159				39,920,159	39,920,159	6.90
1、国家持股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28,682,631				28,682,631	28,682,631	4.96
3、其他内资持股			11,237,528				11,237,528	11,237,528	1.9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241,521				9,241,521	9,241,521	1.6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96,007				1,996,007	1,996,007	0.3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8,400,659	100.00						538,400,659	93.10
1、人民币普通股	538,400,659	100.00						538,400,659	93.1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38,400,659	100.00	39,920,159				39,920,159	578,320,818	100.00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2月25日，公司发布《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0,019,960股股份、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6,686,626股股份、向西安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5,988,023股股份、向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229,546股股份、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992,015股股份、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发行2,395,209股股份、向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996,007股股份、向张宇发行1,996,007股股份、向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行1,616,766股股份，合计发行39,920,159股股份。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

股份发行登记。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538,400,659 股增加至 578,320,818 股，共计增加 39,920,159 股。具体为：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39,920,159	39,920,159	6.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8,400,659	100.00	-	538,400,659	93.10
<b>总股本</b>	<b>538,400,659</b>	<b>100.00</b>	<b>39,920,159</b>	<b>578,320,818</b>	<b>100.00</b>

###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26 日，中环产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9,735,000 股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8%）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2025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10,019,960.00	10,019,960.00	0	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25 年 8 月 20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6,686,626.00	6,686,626.00	0		
西安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5,988,023.00	5,988,023.00	0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229,546.00	5,229,546.00	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3,992,015.00	3,992,015.00	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0	2,395,209.00	2,395,209.00	0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1,996,007.00	1,996,007.00	0		
张宇	0	1,996,007.00	1,996,007.00	0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1,616,766.00	1,616,766.00	0		
合计	0	39,920,159	39,920,159	0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	2024年10月24日	5.01	39,920,159.00	2025年2月20日	39,920,159.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2月25日，公司发布《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0,019,960股股份、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6,686,626股股份、向西安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5,988,023股股份、向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229,546股股份、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992,015股股份、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发行2,395,209股股份、向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996,007股股份、向张宇发行1,996,007股股份、向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行1,616,766股股份，合计发行39,920,159股股份。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登记。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38,400,659股增加至578,320,818股，共计增加39,920,159股。其中：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由0股增加至39,920,159股，共计增加39,920,159股；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无变化。截至2025年8月20日，上述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1,8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92,059

(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0	103,608,320	17.92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0	78,149,858	13.51	0	无	0	国有法人
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783,208	73,686,990	12.74	0	无	0	国有法人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0,470,116	9,000,082	1.56	0	无	0	国有法人
UBS AG	2,265,662	3,058,464	0.53	0	无	0	境外法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010,703	1,750,288	0.30	0	无	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34,995	1,634,995	0.28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50,400	1,250,400	0.22	0	无	0	其他
BARCLAYS BANK PLC	666,812	1,028,396	0.18	0	无	0	境外法人
胡德明	966,100	966,100	0.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3,608,320	人民币普通股	103,608,32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78,149,858	人民币普通股	78,149,858				
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3,686,990	人民币普通股	73,686,990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000,082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82				
UBS AG	3,058,464	人民币普通股	3,058,464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750,288	人民币普通股	1,750,28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34,995	人民币普通股	1,634,9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5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400
BARCLAYS BANK PLC	1,028,396	人民币普通股	1,028,396
胡德明	966,100	人民币普通股	966,1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中，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和国有股股东、国有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之间，以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会议认为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乐山电力目前不存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会议认为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乐山电力目前不存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吴远洪	1996年3月18日	91511100206964497Y	100	在授权范围内以独资、控股、参股方式从事资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衣立东	1992年12月22日	91510000621601108W	500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验收接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咨询;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综合能源服务;电力储能;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网络建设、运营。(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环境监测;计量认证;电力司法鉴定;节能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蓄电池租赁;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水力发电机检修、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林晓华	2019年9月24日	91120104MA06TKQY9R	5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



				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2026）证审字 37100001 号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电力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乐山电力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乐山电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示，2025 年度，乐山电力公司实现收入 339,507.23 万元。营业收入是乐山电力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也是实现利润的重要来源，收入确认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可能存在较高的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1)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检查主要销售或服务合同，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的相关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结合乐山电力公司业务类型对收入、成本、毛利情况进行分析，检查本期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存在异常；

(4) 针对水电气销售收入，结合采购（生产）、销售数量和损耗情况进行分析，检查本期收入确认对应销售数量是否存在异常；

(5) 选取交易样本，核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及账面记录，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 选取重要客户或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对重要客户进行函证，以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交易样本，检查收入是否被确认在正确的会计期

间。

(8)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是否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 四、其他信息

乐山电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乐山电力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乐山电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乐山电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乐山电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

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乐山电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乐山电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乐山电力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

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苏红梅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丽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70,096,830.14	301,938,840.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6,185,714.56	246,653,901.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460,823.63	25,346,492.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333,114.67	38,982,290.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440,000.00	3,44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285,510.20	45,306,491.6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77,566,051.31	56,881,683.7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19,400.00	6,519,4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9,662,895.94	40,441,772.19
流动资产合计		977,110,340.45	762,070,872.45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6,708,162.79	78,997,540.80
长期股权投资		519,221,148.74	496,309,792.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8,187,879.06	106,290,419.08
投资性房地产		3,620,586.38	3,802,323.56
固定资产		2,547,817,517.91	2,404,598,545.43
在建工程		194,120,123.58	218,853,483.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561,768.36	6,046,939.60
无形资产		277,798,021.86	222,042,784.1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799,980.00	6,799,980.00
长期待摊费用		50,857,828.90	39,625,48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31,557.05	10,702,574.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76,981.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0,924,574.63	3,638,046,847.38
资产总计		4,778,034,915.08	4,400,117,719.83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74,891,714.62	313,201,037.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应付账款		442,549,075.33	311,944,490.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7,670,551.41	298,414,348.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6,591,617.26	237,376,189.17
应交税费		53,864,292.52	60,887,189.26
其他应付款		120,116,373.74	121,414,630.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931,236.27	6,830,386.8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193,914.40	35,315,598.37
其他流动负债		31,054,209.05	28,219,912.23
流动负债合计		1,910,931,748.33	1,407,773,396.80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4,880,600.00	525,61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73,620.13	2,659,254.00
长期应付款		294,548,000.00	294,548,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1,175,963.34	64,317,867.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480.22	90,348.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3,834,663.69	887,225,470.89
负债合计		2,444,766,412.02	2,294,998,867.6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8,320,818.00	538,400,6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0,558,820.20	1,397,581,241.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605,213.58	4,619,156.17
盈余公积		2,575,159.14	98,190,892.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0,966,560.19	-196,861,04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69,026,571.11	1,841,930,902.02
少数股东权益		264,241,931.95	263,187,950.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33,268,503.06	2,105,118,852.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78,034,915.08	4,400,117,719.83

公司负责人：何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邬良军会计机构负责人：龚慧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88,743,578.68	149,647,169.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3,032,730.16	60,067,324.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134,800.11	2,546,842.69
其他应收款		865,304,693.50	875,634,785.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440,000.00	3,440,000.00
存货		7,250,301.27	7,033,513.2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646,920.85	1,956,124.1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352,061.49	29,206,557.09
流动资产合计		1,271,465,086.06	1,126,092,317.00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78,209,306.12	1,115,893,873.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0,087,879.06	108,190,419.08
投资性房地产		3,303,870.23	3,470,015.81
固定资产		725,221,655.68	706,825,020.56
在建工程		132,082,778.09	136,388,083.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5,143.58	242,902.13
无形资产		93,793,236.41	31,888,921.0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5,742.87	290,60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7,22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000,000.00	43,976,981.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1,969,612.04	2,149,034,041.64
资产总计		3,583,434,698.10	3,275,126,358.6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0,158,811.10	240,133,949.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应付账款		203,848,791.15	173,010,388.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9,872,279.18	119,038,737.52
应付职工薪酬		135,510,796.88	130,037,627.96
应交税费		39,570,238.49	41,097,697.03
其他应付款		522,700,485.38	470,780,551.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04,487.73	1,304,487.7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246,622.06	10,363,869.18
其他流动负债		16,500,897.22	14,994,187.55
流动负债合计		1,622,408,921.46	1,200,457,008.3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4,000,000.00	36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567.48	90,316.41
长期应付款		170,418,000.00	170,418,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293,259.17	27,268,479.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745,826.65	563,776,796.28
负债合计		1,843,154,748.11	1,764,233,804.6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8,320,818.00	538,400,6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1,033,478.50	1,378,055,899.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174,062.10	3,330,265.00
盈余公积		2,575,159.14	123,023,162.30
未分配利润		23,176,432.25	-531,917,431.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40,279,949.99	1,510,892,55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83,434,698.10	3,275,126,358.64

公司负责人：何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邬良军会计机构负责人：龚慧

###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95,072,255.93	3,195,590,386.55
其中：营业收入		3,395,072,255.93	3,195,590,386.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98,778,289.36	3,180,670,335.83
其中：营业成本		2,867,830,098.46	2,690,497,119.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857,117.88	29,800,714.76
销售费用		110,996,801.12	106,382,053.81
管理费用		368,875,081.66	332,263,202.52
研发费用		921,816.68	750,939.78
财务费用		17,297,373.56	20,976,305.48
其中：利息费用		27,326,662.29	28,991,289.54
利息收入		11,474,293.49	8,653,221.87
加：其他收益		6,337,741.48	5,321,207.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05,193.31	28,938,477.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165,193.31	22,058,477.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7,459.98	5,545,649.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16,454.14	-9,389,442.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16,931.14	-5,138,669.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12,715.13	1,707,661.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213,691.19	41,904,933.41
加：营业外收入		5,834,825.80	6,689,923.83
减：营业外支出		3,041,986.40	1,923,920.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06,530.59	46,670,936.87
减：所得税费用		8,706,278.44	18,258,437.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00,252.15	28,412,499.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00,252.15	28,412,499.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17,604.16	22,571,917.3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2,647.99	5,840,582.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300,252.15	28,412,499.7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17,604.16	22,571,917.3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82,647.99	5,840,582.4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8	0.04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8	0.04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何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邬良军会计机构负责人：龚慧

###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69,346,191.46	2,032,304,396.94
减：营业成本		1,741,086,586.34	1,808,771,177.38
税金及附加		12,234,530.19	11,826,054.80
销售费用		41,091,027.09	39,745,982.89
管理费用		170,838,487.63	167,327,205.4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142,948.78	14,257,585.24
其中：利息费用		14,593,961.08	17,092,017.55
利息收入		3,569,556.15	3,062,089.07
加：其他收益		1,560,079.26	1,250,843.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47,856.81	34,562,590.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57,076.81	22,041,966.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7,459.98	5,545,649.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7,069.12	-1,067,384.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1,783.30	-71,022.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1218.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53,940.24	30,597,066.95
加：营业外收入		2,454,427.75	2,229,363.39
减：营业外支出		2,189,556.44	1,716,369.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18,811.55	31,110,061.06
减：所得税费用		1,867,220.16	13,306,721.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51,591.39	17,803,339.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51,591.39	17,803,339.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751,591.39	17,803,339.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何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邬良军会计机构负责人：龚慧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9,901,354.79	3,421,975,809.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10,882.07	14,119.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82,739.58	99,222,08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6,794,976.44	3,521,212,01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1,755,673.86	2,123,367,223.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8,066,728.19	683,079,26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926,277.90	173,441,426.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802,097.83	369,984,19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5,550,777.78	3,349,872,10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244,198.66	171,339,902.3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52,192.85	8,199,250.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39,960.48	27,804,154.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6,613,700.00	12,016,644.80

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05,853.33	48,020,050.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307,466.57	210,722,397.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307,466.57	210,722,39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101,613.24	-162,702,347.8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369,996.59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8,310,600.00	40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6,680,596.59	40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8,340,000.00	409,501,977.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83,184.17	31,321,118.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32,580.00	1,546,06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2,985.99	5,341,168.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576,170.16	446,164,26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04,426.43	-41,164,264.0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67,247,011.85	-32,526,709.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613,840.68	261,140,550.2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95,860,852.53	228,613,840.68

公司负责人：何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邬良军会计机构负责人：龚慧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9,538,063.22	2,146,177,746.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31,601.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16,977,518.12	19,063,155.85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9,847,183.17	2,165,240,90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0,392,396.12	1,515,380,399.6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904,298.81	296,964,251.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137,692.34	91,456,65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817,053.61	165,449,17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2,251,440.88	2,069,250,47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95,742.29	95,990,424.9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90,780.00	8,199,250.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5,300.00	4,374,431.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16,080.00	12,573,681.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436,864.03	63,258,789.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26,6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36,864.03	89,898,78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20,784.03	-77,325,108.0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369,996.5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00	3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63,499.02	73,929,21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433,495.61	433,929,218.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8,000,000.00	338,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46,773.57	16,678,095.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65,271.55	206,940,803.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012,045.12	562,568,89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21,450.49	-128,639,680.5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39,096,408.75	-109,974,36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647,169.93	259,621,533.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743,578.68	149,647,169.93

公司负责人：何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邬良军会计机构负责人：龚慧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8,400,659.00	-	-	-	1,397,581,241.35	-	-	4,619,156.17	98,190,892.48		-196,861,046.98		1,841,930,902.02	263,187,950.12	2,105,118,852.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400,659.00	-	-	-	1,397,581,241.35	-	-	4,619,156.17	98,190,892.48		-196,861,046.98		1,841,930,902.02	263,187,950.12	2,105,118,852.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9,920,159.00	-	-	-	-247,022,421.15	-	-	1,986,057.41	-95,615,733.34		527,827,607.17		227,095,669.09	1,053,981.83	228,149,650.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317,604.16		23,317,604.16	2,982,647.99	26,300,252.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920,159.00	-	-	-	158,213,492.71								198,133,651.71	-	198,133,651.7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9,920,159.00				158,213,492.71								198,133,651.71		198,133,651.7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2,575,159.14		-2,575,159.14		-	-1,932,580.00	-1,932,5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75,159.14		-2,575,159.1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932,580.00	-1,932,580.00
4. 其他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408,894,269.67				-98,190,892.48		507,085,162.15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23,023,162.30		123,023,162.30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	-	-	-408,894,269.67				24,832,269.82		384,061,999.85		-		
(五) 专项储备								1,986,057.41					1,986,057.41	3,913.84	1,989,971.25
1. 本期提取								25,738,027.32					25,738,027.32	25,924.20	25,763,951.52
2. 本期使用								23,751,969.91					23,751,969.91	22,010.36	23,773,980.27
(六) 其他					3,658,355.81								3,658,355.81		3,658,355.81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8,320,818.00	-	-	-	1,150,558,820.20	-	-	6,605,213.58	2,575,159.14		330,966,560.19		2,069,026,571.11	264,241,931.95	2,333,268,503.06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8,400,659.00				1,397,581,241.35			2,246,603.99	98,190,892.48		-219,432,964.32		1,816,986,432.50	235,058,255.58	2,052,044,688.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400,659.00				1,397,581,241.35			2,246,603.99	98,190,892.48		-219,432,964.32		1,816,986,432.50	235,058,255.58	2,052,044,688.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2,552.18			22,571,917.34		24,944,469.52	28,129,694.54	53,074,164.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571,917.34		22,571,917.34	5,840,582.43	28,412,499.77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46,064.00	-1,546,064.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46,064.00	-1,546,064.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2,372,552.18						2,372,552.18	4,587.87	2,377,140.05	
1.本期提取								21,017,954.40						21,017,954.40	25,527.77	21,043,482.17	
2.本期使用								18,645,402.22						18,645,402.22	20,939.90	18,666,342.12	
(六)其他															19,830,588.24	19,830,588.24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97,581,241.35		4,619,156.17	98,190,892.48				-196,861,046.98		1,841,930,902.02	263,187,950.12	2,105,118,852.14

公司负责人：何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邬良军会计机构负责人：龚慧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8,400,659.00	-	-	-	1,378,055,899.65	-	-	3,330,265.00	123,023,162.30	-531,917,431.97	1,510,892,55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400,659.00	-	-	-	1,378,055,899.65	-	-	3,330,265.00	123,023,162.30	-531,917,431.97	1,510,892,553.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920,159.00	-	-	-	-247,022,421.15	-	-	1,843,797.10	-120,448,003.16	555,093,864.22	229,387,396.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751,591.39	25,751,591.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920,159.00	-	-	-	158,213,492.71	-	-	-	-	-	198,133,651.7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9,920,159.00				158,213,492.71						198,133,651.7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75,159.14	-2,575,159.14	
1. 提取盈余公积									2,575,159.14	-2,575,159.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8,894,269.67	-	-	-	-123,023,162.30	531,917,431.9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23,023,162.30	123,023,162.3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408,894,269.67					408,894,269.67	
(五) 专项储备								1,843,797.10			1,843,797.10
1. 本期提取								14,657,692.02			14,657,692.02
2. 本期使用								12,813,894.92			12,813,894.92
(六) 其他					3,658,355.81						3,658,355.81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8,320,818.00	-	-	-	1,131,033,478.50	-	-	5,174,062.10	2,575,159.14	23,176,432.25	1,740,279,949.99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8,055,899.65			1,355,908.67	123,023,162.30	-549,720,771.60	1,491,114,858.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400,659.00				1,378,055,899.65			1,355,908.67	123,023,162.30	-549,720,771.60	1,491,114,858.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4,356.33		17,803,339.63	19,777,695.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803,339.63	17,803,339.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974,356.33				1,974,356.33
1. 本期提取							13,318,310.18				13,318,310.18
2. 本期使用							11,343,953.85				11,343,953.8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8,055,899.65		3,330,265.00	123,023,162.30	-531,917,431.97		1,510,892,553.98

公司负责人：何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邬良军会计机构负责人：龚慧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1988年3月经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88）12号]批准发起，1988年5月17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100206951207W。

##### 1、股本及主要股东变化情况

（1）本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1988年8月8日至1991年12月31日发行A股股票5,154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1,300万股。

1993年8月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1比1配股（国家股及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共配1,300万股。

1994年4月22日，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按10比2送红股（国家股及法人股股东同比例送红利）。

1996年10月按10比1向全体股东送红股。

1997年8月以7,671.4万股为基数按10:2.727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配股（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同年10月6日分别按10:1.2516比例和10:2.9206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1997年末，公司总股本为13,028.952万股，其中流通股为6,190.4604万股。

公司经四川省证管办川证办[1998]128号文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50号]批准获得配股资格，并于1998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配股说明书》，股权登记日：1999年1月7日，除权日1999年1月8日，配股交款日1999年1月8日—1月22日。公司以1997年期末总股本13,028.95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3股，每股配售价6.50元，共计配售2,554.5792万股。其中国家股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乐山市国资公司”）应配1,162.4018万股，该股东以实物净资产认购60%，即697.44万股，需4,533.77万元净资产。该股东以1997年公司配股后乐山市自来水总公司剩余净资产2,444.67万元认购其中的376.1031万股，以乐山市煤气总公司2,966万元净资产中的2,089.10万元认购321.338万股；配股后乐山市煤气总公司剩余净资产约877万元，由乐山市国资公司持有，与本公司共同组建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燃气公司”）。公司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共配1,857.1381万股，由承销商全额包销。本次获准配售股本2,554.5792万股，实际配售2,554.5792万股，应募集资金16,604.7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4.5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16,060.18万元（其中实物资产4,533.75万元）。配股资金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资[1999]第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已全部到位。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583.5312万股。

2000年10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00年中期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的方案，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4,933.6499万股。

2007年1月5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24,933.6499

万股增至 32,648.0131 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原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字（2007）第 1001 号验证。

2014 年根据《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申请通过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1,920,52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7.55 元/股），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11,920,528.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713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乐山市国资公司、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环集团”）、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简称“渤海基金”）三家认购对象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1,920,528 股（其中：乐山市国资公司 52,980,132 股，中环集团 79,470,198 股，渤海基金 79,470,198 股）。

根据《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申请通过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920,15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5.01 元/股），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9,920,159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1 号）批准，公司 2025 年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九家认购对象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920,159 股（其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19,960 股、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86,626 股、西安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88,023 股、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229,546 股、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92,015 股、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2,395,209 股、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6,007 股、张宇 1,996,007 股、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6,766 股）。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78,320,818 股。

（2）本公司主要股东变化如下：

2000 年 12 月 15 日，原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投控股公司”）与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投峨眉铁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拥有的公司 1,594.0459 万股转让给川投峨眉铁集团公司，转让后川投控股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03 年 12 月 10 日，川投峨眉铁集团公司与四川汉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汉派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1,594.0459 万股转让给汉派实业，转让后汉派实业持有公司法人股 1,594.0459 万股，占总股本的 6.39%。2003 年 12 月 31 日，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信都建设”）与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业海通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2,036.66 万股转让给业海通投资，转让后信都建设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业海通投资持有公司法人股 2,036.66 万股，占总股本的 8.17%。

2006 年 8 月 4 日汉派实业、业海通投资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1,594.0459 万股和 2,036.66 万股法人股（即 2007 年 1 月 5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281.7563 万股）协议转让

给四川省电力公司，相关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06年8月9日办理完毕。

为妥善解决1997年乐山市、眉山市行政区划分时遗留的股份公司国家股划分问题，2003年12月3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函（2003）403号]《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划转问题的批复》同意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3）68号]批准的股份划转方案，将乐山市国资公司持有的7,315.3822万股国家股中的2,037.00万股划转给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眉山资产经营公司”），过户登记手续在2003年12月之前办理完毕。2006年8月18日，眉山资产经营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国家股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国家股2,037.00万股（即2007年1月5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841.2226万股）协议转让给四川省电力公司。2008年11月3日，眉山资产经营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协议转让乐山电力股份的终止协议书》，终止原转让协议。

2008年11月3日，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眉山资产经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632.40万股。本次变动后，四川省电力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14.156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9年9月9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了眉山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公司208.822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本次变动后，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5,122.9789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41.222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2年5月17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与第二大股东乐山市国资公司（持有乐山电力股份4,771.0733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4.61%）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乐山市国资公司将持有的7.61%的股份总计2,485万股中除财产性权利（收益权、处置权、配股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全部委托给四川省电力公司行使。该托管协议于2013年10月21日解除。

2013年9月乐山市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1.9155万股，增持后乐山市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22.988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9%。

经过上述股权变更后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014年公司向乐山市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52,980,132股，向中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79,470,198股，向渤海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79,470,198股，合计发行股份211,920,528.00股。

2015年7月9日至7月14日，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9.96万股，此次增持后，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3,229,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9%。

2017年5月，乐山市国资公司更名为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5月至12月，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920,469股，此次增持后，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8,149,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2%。

2020年12月，中环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9,470,198股无偿划转给了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0,019,960股，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6,686,626股，向西安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5,988,023股，向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229,546股，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992,015股，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发行2,395,209股，向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996,007股，向张宇发行1,996,007股，向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行1,616,766股，合计发行39,920,159股。

2025年5月至12月，渤海基金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70,470,116股，减持后，渤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9,000,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2025年8月，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5,783,208股，减持后，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3,686,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4%。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同时，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工程期末金额超过 5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收入总额 15%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联营企业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 1,000 万元的联营企业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合并日的会计处理

##### ①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②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

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 ①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②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③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

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A、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B、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长期应收款、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根据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进行重分类。

A、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B、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C、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 D、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

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B、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C、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A、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 B、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C、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①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B、合同资产；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D、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④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⑤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为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有财政预算为支撑，债务方在合同期限内履行其支付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强，本公司将长期应收款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因此本公司认为长期应收款的预期损失率为0。本公司持续对长期应收款进行评估，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计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 （7）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8）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A、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B、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9)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八节五、11 之金融工具减值。

####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债务方在合同期限内履行其支付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强，因此本公司将应收票据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应收票据历史违约率为零，因此本公司认为应收票据的预期损失率为 0。本公司持续对应收票据进行评估，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计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范围	预期损失率(%)
组合一：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	0
组合二：政府相关款项组合	与政府相关的正常业务往来	0
组合三：未到期保证金	保证金	0
组合四：账龄组合	除上述款项之外的其他	账龄组合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账龄	预期损失率(%)
非建安业务	1年以内（含1年）	3.00
	1-2年（含2年）	7.00
	2-3年（含3年）	50.00
	3-5年（含5年）	70.00
	5年以上	90.00
建安业务	1年以内（含1年）	3.00
	1-2年（含2年）	7.00
	2-3年（含3年）	30.00
	3-5年（含5年）	70.00
	5年以上	9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范围	预期损失率(%)
组合一：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	0
组合二：政府相关款项组合	与政府相关的正常业务往来	0
组合三：未到期保证金	保证金	0
组合四：账龄组合	除上述款项之外的其他	账龄组合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账龄	预期损失率(%)
账龄组合	1年以内（含1年）	10.00
	1-2年（含2年）	40.00
	2-3年（含3年）	60.00
	3-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9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进行定期盘点；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购进入库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领用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

定其可变现净值。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但该权利的实现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合同资产或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减值损失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组合名称	范围	预期损失率(%)
组合一：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	0
组合二：政府相关款项组合	与政府相关的正常业务往来	0
组合三：未到期保证金	保证金	0
组合四：账龄组合	除上述款项之外的其他	账龄组合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账龄	预期损失率(%)
建安业务	1年以内（含1年）	3.00
	1-2年（含2年）	7.00
	2-3年（含3年）	30.00
	3-5年（含5年）	70.00
	5年以上	9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计划需获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③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或与划分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D、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E、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根据房产的建筑结构、性质和使用方式估计使用寿命，但不得超过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年限，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残值估计为 3%。

类别	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投资性房地产	3	10-40	9.70-2.43

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21、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55	3	9.70-1.76
固定资产装修	平均年限法	8	0	12.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8-35	3	12.13-2.7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6	3	16.17
其他	平均年限法	5-10	3	19.40-9.70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平均年限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符合前述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时终止被替代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固定资产装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复核后如有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本公司在建工程均以自营方式建造，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预

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6、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公路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无

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研究与开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人员费、直接投入、间接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等与研究与开发活动相关的支出构成。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30、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A、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B、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4、收入

###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 收入确认的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 ①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供电、供水、供气收入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①电力、自来水和天然气按照合同约定已经供出并经用户确认抄表用量；②已收取电、水、气款或取得收取电、水、气款的凭据且能够合理地确信电、水、气款可以收回。

#####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①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②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使用费金额确认租金收入。

### ③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的电、水、气安装劳务日常在安装完成、验收通过并办理完相关决算后，确认安装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如下处理：

A、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的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的，按照投入法(指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B、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的履约进度不能够合理确定的，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④提供服务收入

公司提供的培训、疗休养、检测收入在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确认提供服务收入。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为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稳岗补贴、天然气价差补贴、建设资金补贴款等。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 (2)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通讯类设备、生产工器具仪器仪表等。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
低价值资产租赁	通讯类设备、生产工器具仪表等。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

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A、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D、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按照本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

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A、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D、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租赁变更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人应当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出租人应当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应当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主体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安装业务产生的增值额	9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产生的增值额	6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按照简易办法	3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按照简易办法	3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按照简易办法	3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按照简易办法	3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管道安装产生的增值额	9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管道安装产生的增值额	9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产生的增值额	6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3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3
	四川诺瓦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3
	四川诺瓦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安装业务产生的增值额	9
	四川乐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安装业务产生的增值额	9
	四川乐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6
	绵阳安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或服务产生的增值额	3、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各公司所在地适用税率缴纳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各公司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各公司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川诺瓦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川乐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绵阳安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川乐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从 2017 年度汇算起，企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判断是否符合西部大开发优惠，符合条件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母公司、子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以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等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别，符合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本年度继续按 15% 的所得税率执行。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132.00	12,420.00
银行存款	395,848,720.53	228,601,420.68
其他货币资金	74,235,977.61	73,325,000.00
合计	470,096,830.14	301,938,840.68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包含履约保函保证金 71,306,000.00 元、计提利息 2,929,977.61 元。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09,408,094.91	217,778,651.58
1年以内(含1年)小计	209,408,094.91	217,778,651.58
1至2年	20,698,351.16	23,305,398.80

2至3年	12,602,831.17	13,636,679.64
3年以上	7,192,969.56	3,441,712.53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28,656,986.53	28,413,255.27
合计	278,559,233.33	286,575,697.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955,632.51	9.32	23,242,153.20	89.55	2,713,479.31	26,480,792.51	9.24	23,767,313.20	89.75	2,713,479.31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2,603,600.82	90.68	19,131,365.57	7.57	233,472,235.25	260,094,905.31	90.76	16,154,483.12	6.21	243,940,422.19
其中：										
关联方组合	29,051,979.57	10.43			29,051,979.57	55,496,964.75	19.37			55,496,964.75
政府相关款项组合	16,849,325.56	6.05			16,849,325.56	33,652,706.30	11.74			33,652,706.30
账龄组合	206,702,295.69	74.20	19,131,365.57	9.26	187,570,930.12	170,945,234.26	59.65	16,154,483.12	9.45	154,790,751.14
合计	278,559,233.33	/	42,373,518.77	/	236,185,714.56	286,575,697.82	/	39,921,796.32	/	246,653,901.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乐山五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119,617.26	9,119,617.2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乐山美地置业有限公司	3,733,995.00	3,733,995.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乐山市碧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50,880.00	910,176.00	26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乐山菡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4,028.00	1,984,028.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星煤矿	1,177,614.26	1,177,614.26	1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乐山国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3,100.00	1,053,1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乐山领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3,896.00	943,896.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峨眉山市泓源新型材料厂	727,753.06	654,977.75	9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犍为荣翼煤业有限公司	712,994.92	712,994.92	1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犍为县顺兴煤矿	652,115.68	652,115.68	1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四川德诚煤业有限公司	641,490.07	641,490.07	1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佛耳桥煤矿	543,951.13	543,951.13	1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乐山市五通桥区鼎源煤业有限公司	464,945.83	464,945.83	1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方嘴机砖厂	206,906.85	206,906.85	1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乐山市沙湾区乐疆煤矿	176,497.42	176,497.42	1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犍为县双发煤矿	165,000.00	165,000.00	1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荣县福和煤矿	100,847.03	100,847.03	1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25,955,632.51	23,242,153.20	89.55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非建安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	127,019,197.91	3,810,575.94	3.00
非建安应收账款（1 至 2 年）	7,611,319.66	532,792.37	7.00
非建安应收账款（2 至 3 年）	8,278,818.98	4,139,409.49	50.00
非建安应收账款（3 至 5 年）	4,073,553.59	2,851,487.51	70.00
非建安应收账款（5 年以上）	264,663.00	238,196.70	90.00
建安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	45,084,636.44	1,352,539.07	3.00
建安应收账款（1 至 2 年）	5,000,135.15	350,009.47	7.00
建安应收账款（2 至 3 年）	3,858,474.24	1,157,542.26	30.00
建安应收账款（3 至 5 年）	1,307,671.43	915,370.00	70.00
建安应收账款（5 年以上）	4,203,825.29	3,783,442.76	90.00
合计	206,702,295.69	19,131,365.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	23,767,313.20		525,160.00			23,242,153.20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16,154,483.12	2,976,882.45				19,131,365.57
合计	39,921,796.32	2,976,882.45	525,160.00			42,373,518.7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58,993,206.39		58,993,206.39	15.47	1,769,796.19
峨眉山大道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18,264,413.91	18,264,413.91	4.79	13,184,884.14
绵阳新投创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24,973.37	6,227,783.29	18,252,756.66	4.78	547,582.70
乐山市苏稽自来水有限公司	11,192,241.00		11,192,241.00	2.93	1,317,755.80
乐山市五通桥区桥兴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488,673.00		10,488,673.00	2.75	378,207.11
合计	92,699,093.76	24,492,197.20	117,191,290.96	30.72	17,198,225.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建安业务	102,889,832.57	25,323,781.26	77,566,051.31	79,046,103.30	22,164,419.59	56,881,683.71
合计	102,889,832.57	25,323,781.26	77,566,051.31	79,046,103.30	22,164,419.59	56,881,683.71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绵阳新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上马功成项目正式用电（高低压配电工程）	9,841,771.57	按投入法确认收入增加合同资产
绵阳新投创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新投美学生活中心正式用电（高低压配电工程及外线工程）	6,227,783.29	按投入法确认收入增加合同资产
20万吨/年烧碱装置能效提升技改项目输变电工程	4,276,146.79	按投入法确认收入增加合同资产
峨眉南山乡村振兴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配套供电工程（高桥威士忌项目永久发电）	3,189,582.27	按投入法确认收入增加合同资产
五通桥区河东片区安置房一期（1194户）民用天然气安装	1,814,880.00	按投入法确认收入增加合同资产
35kV丰桐线、丰五线、10kV丰长线长兴支线迁改施工劳务分包	1,812,250.00	按投入法确认收入增加合同资产
峨眉南山乡村振兴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0kV高黄线、10kV高张线高低压线路迁改电力线路迁改	1,590,940.01	按投入法确认收入增加合同资产
四川峨眉智慧农业产业集群项目（一期）10KV配电工程	-1,000,000.00	工程结算，收回款项
110KV向岷线、35KV岷定线向坪支线复改建工程临时改永久（N3-N8）段项目和排涝隧洞进水口区域淹没处理工程及氮肥厂供水管和天然气管道工程施工项目	-1,034,340.11	工程结算，收回款项
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景区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4,311,609.07	收回款项
合计	22,407,404.75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889,832.57	100.00	25,323,781.26	24.61	77,566,051.31	79,046,103.30	100.00	22,164,419.59	28.04	56,881,683.71
其中：										
关联方组合	9,473,112.70	9.21			9,473,112.70					

政府相关款项组合	14,469,611.04	14.06			14,469,611.04	14,032,536.07	17.75			14,032,536.07
账龄组合	78,947,108.83	76.73	25,323,781.26	32.08	53,623,327.57	65,013,567.23	82.25	22,164,419.59	34.09	42,849,147.64
合计	102,889,832.57	/	25,323,781.26	/	77,566,051.31	79,046,103.30	/	22,164,419.59	/	56,881,683.7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建安合同资产（账龄1年以内）	33,940,209.31	1,018,206.31	3
建安合同资产（1至2年）	8,592,781.27	601,494.69	7
建安合同资产（2至3年）	9,782,600.74	2,934,780.23	30
建安合同资产（3至5年）	15,995,328.79	11,196,730.18	70
建安合同资产（5年以上）	10,636,188.72	9,572,569.85	90
合计	78,947,108.83	25,323,781.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22,164,419.59	3,159,361.67				25,323,781.26	按信用政策计提
合计	22,164,419.59	3,159,361.67	-	-	-	25,323,781.26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922,927.86	86.83	21,040,307.79	83.01
1至2年	3,549,098.67	10.30	238,337.44	0.94
2至3年	127,811.85	0.37	767,068.99	3.03
3年以上	860,985.25	2.50	3,300,777.84	13.02
合计	34,460,823.63	100.00	25,346,492.0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川渝分公司成都销售部	17,368,255.79	50.4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305,405.39	15.40
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	3,389,000.00	9.8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1,001,104.26	2.91
四川朗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893,684.96	2.59
合计	27,957,450.40	81.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3,440,000.00	3,440,000.00
其他应收款	39,893,114.67	35,542,290.67
合计	43,333,114.67	38,982,290.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3,440,000.00	3,440,000.00
合计	3,440,000.00	3,44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40,000.00	100.00			3,440,000.00	3,440,000.00	100.00			3,440,000.00
其中：										
关联方组合	3,440,000.00	100.00			3,440,000.00	3,440,000.00	100.00			3,440,000.00
合计	3,440,000.00	/		/	3,440,000.00	3,440,000.00	/		/	3,44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3,440,000.00		
合计	3,44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754,650.60	6,399,945.29
1年以内（含1年）小计	11,754,650.60	6,399,945.29
1至2年	2,933,343.56	1,308,253.59
2至3年	1,060,128.93	25,816,068.37
3年以上	27,575,954.44	3,878,280.95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7,600,423.56	8,506,397.20
合计	50,924,501.09	45,908,945.4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土地收储款	18,941,820.00	20,941,820.00
非关联方往来款	18,934,980.38	19,760,900.90
保证金	11,466,881.32	4,430,691.72
备用金	497,059.39	504,149.39
关联方往来款		271,383.39
其他	1,083,760.00	
合计	50,924,501.09	45,908,945.4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4,131,199.15		6,235,455.58	10,366,654.73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
本期计提	864,731.69			864,731.69
本期转回	200,000.00			200,000.00
本期转销				-
本期核销				-
其他变动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795,930.84	-	6,235,455.58	11,031,386.4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公司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已经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第三阶段，将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无证据表明已经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第二阶段，剩余款项划分为第一阶段。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	6,835,103.87		200,000.00			6,635,103.87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3,531,550.86	864,731.69				4,396,282.55
合计	10,366,654.73	864,731.69	200,000.00	-	-	11,031,386.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1,000,000.00	收到还款	现金	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合计	1,000,000.00	/	/	/

其他说明：

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明细：

债务人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期末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眉山市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1,920.00	2,072,860.00	51.80	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花溪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冻结款	3,394,595.58	3,394,595.58	100.00	责任方无支付能力，预计难以收回。
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1,998,241.43	399,648.29	20.00	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黄丹电站（马边河电业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100.00	1996年线路转让款，该公司改制后不付。
黄木松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欠款时间长，难以收回。
峨眉山市兴建机械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100.00	已注销，难以收回。
夹江医药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欠款时间长，催收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犍为荣翼煤业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责任方无支付能力，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0,162,757.01	6,635,103.87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	18,941,820.00	37.20	土地收储款	3-5年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6,000,000.00	11.78	保证金	1年以内	

眉山市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1,920.00	7.86	非关联方往来款	3-5年	2,072,860.00
花溪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冻结款	3,394,595.58	6.67	非关联方往来款	3-5年	3,394,595.58
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1,998,241.43	3.92	非关联方往来款	5年以上	399,648.29
合计	34,336,577.01	67.43	/	/	5,867,103.8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502,665.61	455,133.61	23,047,532.00	24,104,258.83	767,920.73	23,336,338.10
库存商品	1,048,754.18		1,048,754.18	934,228.63		934,228.63
周转材料	28,150.43		28,150.43	56,358.34		56,358.34
合同履约成本	24,785,453.28		24,785,453.28	20,292,324.10		20,292,324.10
低值易耗品	375,620.31		375,620.31	726,701.72	39,459.25	687,242.47
合计	49,740,643.81	455,133.61	49,285,510.20	46,113,871.62	807,379.98	45,306,491.64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67,920.73			312,787.12		455,133.61
低值易耗品	39,459.25			39,459.25		-
合计	807,379.98	-	-	352,246.37	-	455,133.61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相应的存货已耗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年年末合同履约成本金额为 20,292,324.10 元，本期增加合同履约成本 307,914,949.20 元，按照投入法摊销合同履约成本 303,421,820.02 元，期末合同履约成本 24,785,453.28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519,400.00	6,519,400.00
合计	6,519,400.00	6,519,400.0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参见注释 16 长期应收款。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54,582,985.55	34,847,781.01
预交企业所得税	5,079,910.39	5,593,991.18
合计	59,662,895.94	40,441,772.19

#### 14、 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5、 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经营权项目-沙湾区污水处理 PPP 项目	83,227,562.79		83,227,562.79	85,516,940.80		85,516,940.8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519,400.00		6,519,400.00	6,519,400.00		6,519,400.00	
合计	76,708,162.79	-	76,708,162.79	78,997,540.80	-	78,997,540.80	/

注：特许经营权项目为公司的孙公司乐山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环保公司”）

承接的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十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52,986,395.36			22,647,165.23		3,658,355.81				479,291,916.40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6,254,364.41			-3,990,088.42						32,264,275.99	
四川交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7,069,032.70			1,508,116.50			912,192.85			7,664,956.35	
小计	496,309,792.47	-	-	20,165,193.31	-	3,658,355.81	912,192.85	-	-	519,221,148.74	
合计	496,309,792.47	-	-	20,165,193.31	-	3,658,355.81	912,192.85	-	-	519,221,148.74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3,519,252.19	13,490,894.68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280,340.44	2,277,432.97
乐山市商业银行	92,388,286.43	90,522,091.43
合计	108,187,879.06	106,290,419.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725,982.49			7,725,982.49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				

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725,982.49	-	-	7,725,982.4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923,658.93			3,923,658.93
2.本期增加金额	181,737.18			181,737.18
(1) 计提或摊销	181,737.18			181,737.1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105,396.11			4,105,396.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20,586.38			3,620,586.38
2.期初账面价值	3,802,323.56			3,802,323.5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47,172,604.16	2,403,906,859.04
固定资产清理	644,913.75	691,686.39
合计	2,547,817,517.91	2,404,598,545.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期初余额	1,229,488,418.38	3,107,240,707.72	54,117,275.42	189,120,395.54	4,579,966,797.06
2.本期增加金额	64,219,167.67	243,770,409.17	10,717,857.55	5,398,817.58	324,106,251.97
(1) 购置	4,846,245.12	1,027,907.64	10,717,857.55	4,074,944.56	20,666,954.87
(2) 在建工程转入	59,372,922.55	242,742,501.53	-	1,323,873.02	303,439,297.10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231,813.14	9,906,045.46	3,607,947.74	549,011.82	14,294,818.16
(1) 处置或报废	231,813.14	9,906,045.46	3,607,947.74	549,011.82	14,294,818.16
4.期末余额	1,293,475,772.91	3,341,105,071.43	61,227,185.23	193,970,201.30	4,889,778,230.87
<b>二、累计折旧</b>					
1.期初余额	631,392,890.33	1,403,383,248.73	41,907,216.43	91,004,576.90	2,167,687,932.39
2.本期增加金额	35,445,599.59	130,418,729.98	4,274,710.98	7,218,422.89	177,357,463.44
(1) 计提	35,445,599.59	130,418,729.98	4,274,710.98	7,218,422.89	177,357,463.44
3.本期减少金额	2,146.75	6,492,284.94	3,863,994.96	453,348.10	10,811,774.75
(1) 处置或报废	2,146.75	6,492,284.94	3,863,994.96	453,348.10	10,811,774.75
4.期末余额	666,836,343.17	1,527,309,693.77	42,317,932.45	97,769,651.69	2,334,233,621.08
<b>三、减值准备</b>					
1.期初余额	7,107,036.89	1,264,968.74			8,372,005.63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7,107,036.89	1,264,968.74	-	-	8,372,005.63
<b>四、账面价值</b>					
1.期末账面价值	619,532,392.85	1,812,530,408.92	18,909,252.78	96,200,549.61	2,547,172,604.16
2.期初账面价值	590,988,491.16	1,702,592,490.25	12,210,058.99	98,115,818.64	2,403,906,859.0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471,049.49	491,644.49
运输设备	7,562.16	11,019.92
其他	166,302.10	189,021.98
合计	644,913.75	691,686.39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清理期末账面余额为 1,375,839.76 元，减值准备为 730,926.01 元。

## 22、在建工程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0,658,462.53	216,113,162.48
工程物资	3,461,661.05	2,740,320.52
合计	194,120,123.58	218,853,483.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10KV 夏荷-凤桥 II 回线工程	49,488,002.83		49,488,002.83	50,145,269.58		50,145,269.58
乐自高速桥供水管道新建工程	12,045,282.92		12,045,282.92	322,401.83		322,401.83



犍为公司 2024 年九井 35kV 输变电新建工程（线路部分）	9,058,812.76		9,058,812.76	1,393,339.64		1,393,339.64
夹江公司涉改乡镇（街道）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8,140,050.20		8,140,050.20	8,200,794.40		8,200,794.40
夹江经济开发区 35kV 合华线迁改工程	7,701,185.03		7,701,185.03	6,630,947.89		6,630,947.89
乐山市通棉路供水管道新建工程	7,316,807.82		7,316,807.82	7,316,807.82		7,316,807.82
营销中心 2023 年智能营销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5,432,197.78		5,432,197.78	4,326,731.13		4,326,731.13
乐山犍为九井 35kV 输变电新建工程（变电部分）	4,244,878.16		4,244,878.16	4,109,076.84		4,109,076.84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4 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后续工程（夹江供区）	4,239,724.46		4,239,724.46	322,401.83		322,401.83
峨眉山市冠峨、符汶及城南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冠峨安置点强电迁改工程	4,102,137.24		4,102,137.24	1,393,339.64		1,393,339.64
其他	79,511,348.73	621,965.40	78,889,383.33	132,574,017.28	621,965.40	131,952,051.88
合计	191,280,427.93	621,965.40	190,658,462.53	216,735,127.88	621,965.40	216,113,162.4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110KV 夏荷-凤桥 II 回线工程 A	43,938,800.00	50,145,269.58	-657,266.75			49,488,002.83	112.63	98.00				自筹资金
乐自高速桥供水管道新建工程 B	15,832,000.00	322,401.83	11,722,881.09			12,045,282.92	76.08	95.00				自筹资金
犍为公司 2024 年九井 35kV 输变电新建工程（线路部分）C	11,780,000.00	1,393,339.64	7,665,473.12			9,058,812.76	76.9	95.00				自筹资金
夹江公司涉改乡镇（街道）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D	9,148,200.00	8,200,794.40	-60,744.20			8,140,050.20	88.98	95.00				自筹资金
夹江经济开发区 35kV 合华线迁改工程 E	8,542,200.00	6,630,947.89	1,070,237.14			7,701,185.03	90.15	95.00				自筹资金

乐山市通棉路供水管道新建工程 F	16,582,400.00	7,316,807.82				7,316,807.82	44.12	90.00				自筹资金
营销中心 2023 年智能营销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G	11,832,000.00	4,326,731.13	1,105,466.65			5,432,197.78	45.91	60.00				自筹资金
乐山犍为九井 35kV 输变电新建工程（变电部分）H	6,000,000.00	4,109,076.84	135,801.32			4,244,878.16	70.75	90.00				自筹资金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4 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后续工程（夹江供区）I	9,989,566.00	322,401.83	3,917,322.63			4,239,724.46	42.44	90.00				自筹资金
峨眉山市冠峨、符汶及城南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冠峨安置点强电迁改工程 J	5,682,139.00	1,393,339.64	2,708,797.60			4,102,137.24	72.19	95.00				自筹资金
合计	139,327,305.00	84,161,110.60	27,607,968.60	-	-	111,769,079.20	/	/			/	

注：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概况

A、2010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企业 2010 年基建技改投资计划的通知》，110KV 夏荷-凤桥 II 回线工程是基建技改项目之一。该项目于 2010 年 8 月 6 日获得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发改能交（2010）507 号”文件的批准，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第 40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电力领域，项目总预算为 4,393.88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由于受夹江县境内线路沿线片区架设协调、拆迁安置补偿工作的影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完工，工程完工率约 98%；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49,488,002.83 元，占预算的比例为 112.63%。

B、乐自高速桥供水管道新建工程获得“乐电司（2021）62 号”文件的批准，项目总预算为 1,583.2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工程整体完工率约 95%；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12,045,282.92 元，占预算的比例为 76.08%。

C、犍为公司 2024 年九井 35kV 输变电新建工程（线路部分）获得“LD-QD（2024-1）-6”文件的批准，项目总预算为 1,17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工程整体完工率约 95%；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9,058,812.76 元，占预算的比例为 76.90%。

D、夹江公司涉改乡镇（街道）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为政府迁改工程项目，获得“乐电司（2021）62 号”文件审核批准，项目总预算为 914.82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工程整体完工率约为 95.00%；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8,140,050.20 元，占预算的比例为 88.98%。

E、夹江经济开发区 35kV 合华线迁改工程项目获得“乐电司（2020）75 号”及夹江县人民政府第十八届第五十九次常务会会议审核批准，项目总预算为 854.22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基本完工，正在验收结算中，工程整体完工率约为 95.00%；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7,701,185.03 元，占预算的比例为 90.15%。

F、乐山市通棉路供水管道新建工程获得“乐山电力 2021 临时申报计划项目申报”文件的批准，项目总预算 1,658.24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工程整体完工率约 90%；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7,316,807.82 元，占预算的比例为 44.12%。

G、营销中心 2023 年智能营销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获得“乐电司（2023）74 号”审核批准，项目总预算为 1,183.2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硬件设备已安装完毕，需转移系统及试运行，完工进度约为 60.00%；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5,432,197.78 元，占预算的比例为 45.91%。

H、乐山犍为九井 35kV 输变电新建工程（变电部分）获得“LD-QD（2024-预）-3”文件的批准，项目总预算为 6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工程整体完工率约 90%；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4,244,878.16 元，占预算的比例为 70.75%。

I、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4 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后续工程（夹江供区）项目获得“夹行审投资（2025）11 号”审核批准，项目总预算为 998.96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正常在建中，完工进度约为 90.00%；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4,239,724.46 元，占预算的比例为 42.44%。

J、峨眉山市冠峨、符汶及城南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冠峨安置点强电迁改工程获得“峨旅集团函（2022）3 号”审核批准，项目总预算为 568.21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基本完工，正在验收结算中，工程整体完工率约为 95.00%；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4,102,137.24 元，占预算的比例为 72.19%。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金海棠 5 号楼附楼	621,965.40			621,965.40	已停建
合计	621,965.40			621,965.40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3,461,661.05		3,461,661.05	2,740,320.52		2,740,320.52
合计	3,461,661.05		3,461,661.05	2,740,320.52		2,740,320.52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664,260.80	8,664,260.80

2.本期增加金额	3,179,673.50	3,179,673.50
(1) 租入	3,179,673.50	3,179,673.50
3.本期减少金额	1,592,947.48	1,592,947.48
(1) 处置	1,592,947.48	1,592,947.48
4.期末余额	10,250,986.82	10,250,986.8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17,321.20	2,617,321.20
2.本期增加金额	2,564,115.56	2,564,115.56
(1) 计提	2,564,115.56	2,564,115.56
3.本期减少金额	1,492,218.30	1,492,218.30
(1) 处置	1,492,218.30	1,492,218.30
4.期末余额	3,689,218.46	3,689,218.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561,768.36	6,561,768.36
2.期初账面价值	6,046,939.60	6,046,939.6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	非	软件	公路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	-------	---	---	----	-------	-------	----

		利 权	专 利 技 术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1,831,925.44			40,986,964.02	1,600,000.00	483,292.88	314,902,182.34
2.本期增加金额	52,969,532.23			20,482,115.26			73,451,647.49
(1)购置	52,969,532.23			20,482,115.26			73,451,647.49
(2)内部研发							-
(3)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4,499,057.00						4,499,057.00
(1)处置	4,499,057.00						4,499,057.00
4.期末余额	320,302,400.67			61,469,079.28	1,600,000.00	483,292.88	383,854,772.8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5,303,864.53			25,686,438.03	1,385,802.74	483,292.88	92,859,398.18
2.本期增加金额	7,760,942.97			5,398,950.23	52,456.45		13,212,349.65
(1)计提	7,760,942.97			5,398,950.23	52,456.45		13,212,349.65
3.本期减少金额	14,996.86						14,996.86
(1)处置	14,996.86						14,996.86
4.期末余额	73,049,810.64			31,085,388.26	1,438,259.19	483,292.88	106,056,750.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7,252,590.03			30,383,691.02	161,740.81	-	277,798,021.86
2.期初账面价值	206,528,060.91			15,300,525.99	214,197.26	-	222,042,784.1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7、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6,799,980.00					6,799,980.00
合计	6,799,980.00					6,799,980.00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燃气设施更新改造支出	37,094,209.74	13,835,705.98	3,212,571.59		47,717,344.13
2025年大堡电站1#水轮机A修(大修)		560,591.38			560,591.38
花溪公司2025年花溪水电站1#机组A修		537,307.18			537,307.18
压力管道防腐	946,889.20		349,084.32		597,804.88
玉屏供电所装修	241,607.88		40,267.98		201,339.90
舞云供电所装修	241,607.88		40,267.98		201,339.90
九井供电所装修	241,607.88		40,267.98		201,339.90
天仙桥电站石麟电站主厂房新建彩钢屋面工程	136,544.22		45,514.74		91,029.48
翡翠营业厅装修工程	123,887.42		16,703.92		107,183.50
综合楼机房加固	96,928.68		28,369.31		68,559.37
天仙桥电站石麟电站新建彩钢屋面工程	73,560.16		36,780.10		36,780.06
基地水管改造	49,841.52		10,312.11		39,529.41
石麟电站绿色厨房施工费	33,205.77		11,068.53		22,137.24
石麟电站闸首生产噪音污染整治工程	23,610.96		23,610.96		-
运检中心办公楼维修	69,789.01		69,789.01		-
零星装修	252,193.25	442,785.82	219,436.50		475,542.57
合计	39,625,483.57	15,376,390.36	4,144,045.03	-	50,857,828.90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663,999.25	3,624,755.78	28,844,090.88	4,327,631.65
可抵扣亏损	22,427,205.08	5,606,801.27	25,499,771.73	6,374,942.93
合计	43,091,204.33	9,231,557.05	54,343,862.61	10,702,574.5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尚未转回的时间性差异影响所得税		56,480.22		90,348.96
合计		56,480.22		90,348.9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9,692,306.21	64,933,983.14
可抵扣亏损	153,832,567.52	177,814,564.74
合计	233,524,873.73	242,748,547.8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25,223,251.13	
2026年	35,653,714.32	51,169,540.16	
2027年	51,822,665.70	51,822,665.70	
2028年	40,108,920.76	37,036,354.11	
2029年	12,562,753.64	12,562,753.64	
2030年	13,684,513.10		
合计	153,832,567.52	177,814,564.7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将于2030年到期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弥补亏损系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本年度亏损，该金额的最终确认以上述公司2025年度所得税汇算认定数据为准，公司将在下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据此予以修正。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款				43,976,981.13		43,976,981.13

合计				43,976,981.13		43,976,981.13
----	--	--	--	---------------	--	---------------

###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71,306,000.00	71,306,000.00	其他	保函保证金	73,325,000.00	73,325,000.00	其他	银行保函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2,929,977.61	2,929,977.61	其他	保证金利息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75,918,391.29	45,509,011.90	抵押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土地					15,835,359.96	14,192,074.26	抵押	抵押贷款
合计	74,235,977.61	74,235,977.61	/	/	165,078,751.25	133,026,086.16	/	/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008,250.00
抵押借款		6,006,141.67
保证借款	10,009,000.00	
信用借款	364,882,714.62	301,186,646.11
合计	374,891,714.62	313,201,037.7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借款本金 374,700,000.00 元、计提利息 191,714.62 元。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	借款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信用借款	2025-02-28	2026-02-28	2.11	20,000,000.00
借款利息					7,033.33
中国银行乐山分行	信用借款	2025-12-29	2026-12-28	2.11	60,000,000.00
借款利息					10,5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信用借款	2025-03-28	2026-03-27	2.11	100,000,000.00

借款利息					64,472.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信用借款	2025-05-09	2026-05-08	2.11	45,000,000.00
借款利息					29,012.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信用借款	2025-05-28	2026-05-20	2.11	55,000,000.00
借款利息					35,459.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信用借款	2025-02-27	2026-02-27	2.11	20,000,000.00
借款利息					12,283.33
成都银行	信用借款	2025-12-31	2026-12-30	2.11	1,000,000.00
交通银行绵阳分行	保证借款	2025-08-15	2026-08-12	2.95	10,000,000.00
借款利息					9,00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信用借款	2025-12-31	2026-12-30	2.11	4,000,000.00
借款利息					234.44
中国银行乐山市市中区支行	信用借款	2025-12-26	2026-12-26	2.11	50,000,000.00
借款利息					17,583.33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区支行	信用借款	2025-09-30	2026-09-29	2.11	4,700,000.00
借款利息					3,030.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信用借款	2025-01-20	2026-01-19	2.00	5,000,000.00
借款利息					3,055.56
合计					374,891,714.62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应付票据

####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 3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81,222,096.24	258,837,168.16
1年以上	61,326,979.09	53,107,322.48
合计	442,549,075.33	311,944,490.64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亿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801,271.9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80,900.2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四川欣亿劳务有限公司	1,877,306.2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四川金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48,033.6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四川金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	1,262,297.5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14,469,809.4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售电款	204,706,895.76	195,211,149.19
预收工程款	79,018,526.03	60,643,737.09
预收售气款	25,251,434.15	23,997,732.89
预收售水款	14,818,237.39	14,513,836.38
预收服务款	3,005,425.10	3,889,085.03
其他	870,032.98	158,808.00
合计	327,670,551.41	298,414,348.5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工程款	18,374,788.94	建安业务增加
预收售电款	9,495,746.57	自然波动
预收售气款	1,253,701.26	用户预存气费自然增长
合计	29,124,236.7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4,236,221.76	649,662,578.84	637,375,246.40	246,523,554.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39,967.41	97,408,331.18	100,480,235.53	68,063.06
三、辞退福利	-	5,682.42	5,682.42	-
合计	237,376,189.17	747,076,592.44	737,861,164.35	246,591,617.2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3,722,699.48	479,747,269.34	460,451,063.47	223,018,905.35
二、职工福利费	20,547,614.69	41,956,466.20	49,014,970.80	13,489,110.09
三、社会保险费	8,859.55	30,975,992.17	30,975,992.17	8,859.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59.55	28,270,515.49	28,270,515.49	8,859.55
工伤保险费	-	2,705,476.68	2,705,476.68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14,287.28	44,968,794.44	44,968,794.44	14,287.2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37,364.62	12,373,721.99	12,070,439.28	3,440,647.33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劳务派遣费	6,805,396.14	39,640,334.70	39,893,986.24	6,551,744.60
合计	234,236,221.76	649,662,578.84	637,375,246.40	246,523,554.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42,693.88	65,252,542.49	65,252,542.49	42,693.88
2、失业保险费	25,369.18	2,473,337.96	2,473,337.96	25,369.18
3、企业年金缴费	3,071,904.35	29,682,450.73	32,754,355.08	-
合计	3,139,967.41	97,408,331.18	100,480,235.53	68,063.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4,956,191.90	51,828,713.74
企业所得税	2,954,813.64	3,180,914.64
水资源税	1,880,055.47	1,756,916.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3,465.55	1,514,123.66
个人所得税	732,268.21	663,548.87
教育附加费	666,347.81	768,496.97
印花税	635,921.05	562,301.88
地方教育附加	444,357.93	516,732.04
房产税	161,295.53	95,441.14
文化事业建设税	39,575.43	
合计	53,864,292.52	60,887,189.26

#### 41、其他应付款

#####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4,931,236.27	6,830,386.87
其他应付款	115,185,137.47	114,584,243.90
合计	120,116,373.74	121,414,630.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其中：绵阳启明星集团有限公司	3,626,748.54	5,525,899.14
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1,791.64	1,271,791.64
宁波泰森电器商贸中心	18,253.98	18,253.98
其他未支付的零星余额	14,442.11	14,442.11
合计	4,931,236.27	6,830,386.8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上述股利已超过1年未支付，未支付原因为暂未领取。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款项	39,851,643.84	42,046,684.10
保证金	41,645,838.43	39,858,452.15
农网还贷资金等基金	24,558,654.58	24,055,286.70
往来款	8,933,397.29	8,428,217.62
代扣税款手续费	195,603.33	195,603.33
合计	115,185,137.47	114,584,243.90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绵阳启明星集团有限公司	4,652,873.63	未到结算期
代峨眉财政局收电力附加	4,512,971.71	代收款项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43,000.00	保证金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420,920.00	保证金
乐山市财政局	1,248,429.56	保证金
合计	14,578,194.9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9,427,471.28	30,525,174.09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92,000.00	1,692,000.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74,443.12	3,098,424.28
合计	314,193,914.40	35,315,598.37

其他说明：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300,029,897.83	19,796,311.74
抵押借款		2020029.16
质押借款	5,385,897.34	5,397,022.77
保证借款	4,011,676.11	3,311,810.42
合计	309,427,471.28	30,525,174.09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期末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柏杨路支行	2023-03-07	2026-02-24	2.10	60,038,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柏杨路支行	2023-03-27	2026-03-26	2.00	40,024,444.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2023-12-27	2026-12-25	1.95	28,016,710.41
成都银行乐山分行	2025-02-27	2026-02-27	2.10	3,017,325.00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9-26	2026-09-25	2.11	93,059,959.17
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2023-01-06	2026-01-05	2.11	50,032,236.11
中国工商银行乐山滨江支行	2022-05-25	2026-05-24	2.45	5,385,897.34
乐山市商业银行	2025-11-14	2026-11-12	2.11	201,683.11
乐山市商业银行	2022-03-25	2026-03-24	6.15	3,599,776.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土桥街支行	2023-03-06	2026-03-13	2.10	25,016,041.67
乐山商业银行市中区支行	2025-05-19	2026-05-18	2.75	208,300.00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5-11-12	2026-11-11	2.90	204,400.00
乐山商业银行市中区支行	2025-08-01	2026-07-29	2.75	205,797.92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5-11-12	2026-11-12	2.90	207,500.00
乐山商业银行市中区支行	2025-08-11	2026-08-10	2.75	208,900.00
合计				309,427,471.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借款单位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四川省能交投资公司	1,120,000.00	1,120,000.00	信用
乐山市财政局	572,000.00	572,000.00	信用
合计	1,692,000.00	1,692,000.00	

注：应付乐山市财政局、四川省能交投资公司款项系以前年度的拨改贷款项，尚待处理。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付款额	3,226,298.84	3,216,182.8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51,855.72	117,758.53
合计	3,074,443.12	3,098,424.28



####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1,054,209.05	28,219,912.23
合计	31,054,209.05	28,219,912.2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1,355,897.34	66,707,022.77
抵押借款		19,020,029.16
保证借款	70,311,676.11	59,611,810.42
信用借款	352,640,497.83	410,796,311.7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9,427,471.28	30,525,174.09
合计	174,880,600.00	525,61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期末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滨江支行	2022-05-25	2037-05-24	2.45	55,970,00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	2022-04-29	2037-03-24	6.15	52,800,000.00
成都银行乐山分行	2025-02-27	2028-02-27	2.10	24,000,00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	2025-11-14	2027-11-12	2.11	2,410,600.00
乐山商业银行市中区支行	2025-05-19	2028-05-18	2.75	9,700,000.00
乐山商业银行市中区支行	2025-08-01	2028-07-29	2.75	6,700,000.00
乐山商业银行市中区支行	2025-08-11	2028-08-10	2.75	9,800,000.00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5-11-12	2027-11-11	2.90	4,800,000.00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5-11-12	2027-11-12	2.90	8,700,000.00
合计				174,880,600.00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226,298.84	3,203,703.41
1至2年	2,471,215.92	1,271,078.85
2至3年	543,541.78	764,147.58
3至5年	247,701.89	747,523.49
5年以上	-	22,513.61
租赁付款额小计	6,488,758.43	6,008,966.9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40,695.18	251,288.66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6,248,063.25	5,757,678.2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74,443.12	-3,098,424.28
合计	3,173,620.13	2,659,254.00

其他说明：

公司2025年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中的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金额为168,595.89元。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60,750,000.00	260,750,000.00
专项应付款	33,798,000.00	33,798,000.00
合计	294,548,000.00	294,548,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长期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59,750,000.00	259,750,000.00
四川省能交投资公司	1,120,000.00	1,120,000.00
乐山市财政局	672,000.00	672,000.00
峨眉山市国资局	300,000.00	300,000.00
中央电气化经营借款	600,000.00	6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692,000.00	1,692,000.00
合计	260,750,000.00	260,750,000.00

其他说明：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初始金额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注）	5年以上	259,750,000.00	259,750,000.00
中央电气化经营借款	5年以上	600,000.00	600,000.00
峨眉山市国资局	5年以上	300,000.00	300,000.00
乐山市财政局	5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60,750,000.00	260,750,000.00

注：据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川计能源（2002）775号”规定，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贷款实行统贷统还，由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原四川水利电力产业集团公司）统一向农行成都市锦城支行“统贷”，即原“分贷”贷款资金的债务人由各有关地方电力企业统一转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根据该文件将以前年度向农行乐山市分行营业部累计所贷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贷款转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专项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农网改造国债资金	33,798,000.00			33,798,000.00	
合计	33,798,000.00			33,798,000.00	/

其他说明：农网改造国债资金来源于乐山市水电局和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拨入的农网改造国债转贷资金，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财资（2000）569号”通知规定，从2008年3月

起转为财政拨款，并停止计息。

####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1,797,316.43	919,400.00	3,916,294.38	58,800,422.05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线路补贴款	2,098,285.74		87,428.57	2,010,857.17	收到的线路建设补贴款
企业工程补贴款	422,265.76		57,581.64	364,684.12	收到的工程建设补贴款
合计	64,317,867.93	919,400.00	4,061,304.59	61,175,963.3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省级配套资金	28,807,910.94	500,000.00	2,603,709.44	26,704,201.50	与资产相关
线路工程迁改补助	22,334,300.10		726,018.44	21,608,281.66	与资产相关
2022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	5,238,062.65		238,689.88	4,999,372.77	与资产相关
2023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	3,175,750.00		130,583.33	3,045,166.67	与资产相关
七里坪输变电项目土地补偿奖励	1,323,732.46		30,964.52	1,292,767.94	与资产相关
国债转贷资金转拨款	834,375.00		133,500.00	700,875.00	与资产相关
渠道安全隐患整治改造专项	83,185.28		10,733.60	72,451.68	与资产相关
金哥针织储能建设政府补贴		45,000.00	4,655.17	40,344.83	与资产相关
黄湾充电站项目补贴		374,400.00	37,440.00	336,96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1,797,316.43	919,400.00	3,916,294.38	58,800,422.05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8,400,659.00	39,920,159.00				39,920,159.00	578,320,818.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66,755,867.81	158,213,492.71	408,894,269.67	1,116,075,090.85
其他资本公积	30,825,373.54	3,658,355.81		34,483,729.35
合计	1,397,581,241.35	161,871,848.52	408,894,269.67	1,150,558,820.2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10月1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母公司使用盈余公积123,023,162.30元、资本公积金408,894,269.67元弥补亏损。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619,156.17	25,738,027.32	23,751,969.91	6,605,213.58
合计	4,619,156.17	25,738,027.32	23,751,969.91	6,605,213.5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按照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公司本年提取安全生产费25,738,027.32元、使用安全生产费23,751,969.91元。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177,078.95	2,575,159.14	38,177,078.95	2,575,159.14
任意盈余公积	60,013,813.53		60,013,813.53	-
合计	98,190,892.48	2,575,159.14	98,190,892.48	2,575,159.1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10月1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母公司使用盈余公积123,023,162.30元、资本公积金408,894,269.67元弥补亏损。合并财务报表盈余公积比母公司财务报表盈余公积少24,832,269.82元，从合并未分配利润调整24,832,269.82元计入盈余公积。

##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6,861,046.98	-219,432,964.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6,861,046.98	-219,432,964.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17,604.16	22,571,917.34
公积金弥补亏损	507,085,162.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75,159.1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0,966,560.19	-196,861,046.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02,361,345.26	2,829,744,947.35	3,116,108,758.52	2,653,204,977.47
其他业务	92,710,910.67	38,085,151.11	79,481,628.03	37,292,142.01
合计	3,395,072,255.93	2,867,830,098.46	3,195,590,386.55	2,690,497,119.4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电力分部		燃气分部		自来水分部		新兴业务分部		宾馆分部		疗休养分部		其他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间点确认	2,197,465,405.52	1,894,126,834.16	417,975,634.73	401,488,368.06	137,399,988.26	95,239,795.94	49,133,504.59	25,438,001.45	42,259,061.43	36,143,496.15	94,540,974.02	90,507,249.70	223,250,785.28	149,282,696.22	3,162,025,353.83	2,692,226,441.68
在某一时段确认			34,574,214.54	19,686,846.81	24,828,885.89	15,508,588.77	169,222,654.98	140,224,540.62					4,421,146.69	183,680.58	233,046,902.10	175,603,656.78
合计	2,197,465,405.52	1,894,126,834.16	452,549,849.27	421,175,214.87	162,228,874.15	110,748,384.71	218,356,159.57	165,662,542.07	42,259,061.43	36,143,496.15	94,540,974.02	90,507,249.70	227,671,931.97	149,466,376.80	3,395,072,255.93	2,867,830,098.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水、电、气销售	按约定商品已供出并经抄表确认	抄表后一个月内	货物	是	0.00	商品质量保证
服务	服务完成	授信额度内支付	服务	是	0.00	服务质量保证
工程项目	履约进度	授信额度内支付	劳务	是	0.00	工程质量保证
合计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72,362,219.33元，其中：

44,148,319.42元预计将于2026年度确认收入

28,213,899.91元预计将于2027年度确认收入

0元预计将于2028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03,003.50	6,852,728.05
教育费附加	3,709,428.14	3,560,773.17
房产税	5,545,673.51	4,195,871.90
土地使用税	4,352,145.12	3,729,555.75
车船使用税	100,768.80	89,216.42
印花税	2,166,014.32	2,146,888.94
水资源税	7,297,253.59	6,825,669.96
地方教育附加	2,467,125.16	2,386,345.26
文化事业建设费	105,721.26	13,665.31
耕地占用税	9,900.00	
契税	84.48	
合计	32,857,117.88	29,800,714.76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第八节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人工费	76,119,667.58	72,513,030.48
销售服务费	12,829,668.20	12,481,484.73
修理费	7,768,874.98	8,399,511.72
折旧费	6,303,260.54	6,454,586.28
广告宣传费	1,518,954.37	1,630,413.05
中介服务费	1,285,987.07	184,569.99
办公费	548,589.40	263,109.25
差旅费	465,777.82	284,174.85
水电费	465,027.60	433,924.25
运输费	395,306.75	416,402.93
其他	3,295,686.81	3,320,846.28
合计	110,996,801.12	106,382,053.81

####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291,971,488.09	259,930,521.58
折旧费	21,249,442.12	16,719,174.50
无形资产摊销	11,703,520.24	10,547,470.54
咨询费	5,724,676.04	4,372,672.79
运输费	5,623,142.62	5,470,696.58
办公费	3,869,303.61	3,606,720.31
修理费	2,994,901.31	2,481,860.85
租赁费	2,597,382.01	5,481,841.62
物业管理费	1,612,940.45	1,172,512.19
水电费	1,414,832.92	1,342,402.75
其他	20,113,452.25	21,137,328.81
合计	368,875,081.66	332,263,202.52

####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56,752.22	463,863.36
人工费	865,064.46	287,076.42
合计	921,816.68	750,939.78

####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326,662.29	28,991,289.54
减：利息收入	11,474,293.49	8,653,221.87
其他	1,445,004.76	638,237.81
合计	17,297,373.56	20,976,305.48

###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省级配套资金	2,603,709.44	2,538,153.87
稳岗补贴	1,469,385.94	1,463,640.41
线路工程迁改补助	726,018.44	684,368.48
2022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	238,689.88	168,689.88
《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加快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七条措施》政策资金	200,000.00	
收到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148,713.51	165,048.48
国债转贷资金转拨款	133,500.00	133,500.00
2023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	130,583.33	54,250.00
2024年度乐山市科技创新十条奖补资金(区级配套)	125,000.00	
2024年度乐山高新区《科技创新八条》奖补资金	100,000.00	
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奖补资金	100,000.00	
收到乐山政府2024年科技创新十条奖补资金	75,000.00	
2025年“开门红”激励资金	58,400.00	
就业补助	56,000.00	
2024年一季度商务领域政策奖补资金	40,000.00	
黄湾充电站项目补贴	37,440.00	
七里坪输变电项目土地补偿奖励	30,964.52	30,964.44
入规奖励	30,000.00	70,000.00
减免税额	11,947.65	1,972.45
渠道安全隐患整治改造专项	10,733.60	10,619.52
新成长劳动力补贴	7,000.00	
金哥针织储能建设政府补贴	4,655.17	
合计	6,337,741.48	5,321,207.53

###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65,193.31	22,058,477.15
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440,000.00	6,880,000.00
合计	23,605,193.31	28,938,477.15

其他说明：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2,647,165.23	26,567,412.99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990,088.42	-4,525,446.81
四川交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8,116.50	16510.97
合计	20,165,193.31	22,058,477.15

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3,440,000.00	6,880,000.00
合计	3,440,000.00	6,880,000.00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8,357.51	295,644.27
乐山市商业银行	1,866,195.00	5,302,215.21
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907.47	-52,210.13
合计	1,897,459.98	5,545,649.35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51,722.45	-10,419,969.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64,731.69	1,030,526.71
合计	-3,116,454.14	-9,389,442.94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159,361.67	-5,067,647.50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固定资产清理减值损失	-657,569.47	-71,022.34
合计	-3,816,931.14	-5,138,669.84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合计	11,012,715.13	1,707,661.4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1,012,715.13	1,707,661.44

合计	11,012,715.13	1,707,661.44
----	---------------	--------------

####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82,469.84	1,620,724.60	982,469.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82,469.84	1,620,724.60	982,469.84
其他	4,852,355.96	5,069,199.23	4,852,355.96
合计	5,834,825.80	6,689,923.83	5,834,825.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收入主要有供电、供水及供气违约金 4,222,806.66 元。

####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8,144.78	36,743.23	148,144.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8,144.78	36,743.23	148,144.78
对外捐赠	1,550,000.00	1,660,000.00	1,550,000.00
滞纳金及罚款损失	1,292,927.19	138,262.11	1,292,927.19
其他支出	50,914.43	88,915.03	50,914.43
合计	3,041,986.40	1,923,920.37	3,041,986.40

其他说明：

其他支出主要有慰问金 40,000.00 元。

#### 7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69,129.65	11,869,118.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37,148.79	6,389,318.36
合计	8,706,278.44	18,258,437.10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5,006,530.5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50,979.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17,555.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7,682.9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033,826.6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11,386.2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03,051.1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76,261.02
所得税减免优惠	-1,020,708.69
所得税费用	8,706,278.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污水处理费	39,528,125.26	38,291,989.08
收到保证金	15,455,495.25	15,058,628.76
代收垃圾处理费	14,567,754.00	13,996,564.00
赔偿款、违约金	4,832,832.59	4,596,102.38
房屋租金收入	4,421,146.69	4,902,571.43
政府补助	3,507,838.39	6,787,278.41
存款利息收入	3,418,204.08	3,432,521.91
解冻的货币资金	3,094,000.00	10,915,587.00
代收代付款	2,642,673.64	579,750.89
其他	414,669.68	661,087.68
合计	91,882,739.58	99,222,081.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农网还贷资金等基金	143,534,259.77	152,982,534.37
日常费用支出	86,468,049.23	77,270,888.74
支付代收污水处理费	37,571,719.48	41,360,636.16
退还的保证金	22,972,722.57	14,069,689.67
支付代收垃圾处理费	14,497,727.71	13,981,326.70
代收代付支出的现金	2,595,568.61	523,510.69
支付的保函保证金	1,075,000.00	67,325,000.00
其他	4,087,050.46	2,470,608.08
合计	312,802,097.83	369,984,194.41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收储款		24,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沙湾区污水处理 PPP 项目款	6,613,700.00	7,355,067.78
取得绵阳安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661,577.02
合计	6,613,700.00	12,016,644.8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农网资金占用费	3,550,320.00	4,142,040.00
与使用权资产相关的租赁付款	2,966,321.11	1,199,128.16
发行费	236,344.88	
合计	6,752,985.99	5,341,168.16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13,201,037.78	463,000,000.00	190,676.84	401,500,000.00		374,891,714.62
应付票据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315,598.37		310,940,711.68	32,062,395.65		314,193,914.40
长期借款	525,610,000.00	325,310,600.00		366,840,000.00	309,200,000.00	174,880,600.00
租赁负债	2,659,254.00		3,480,687.24		2,966,321.11	3,173,620.13

合计	877,785,890.15	788,310,600.00	315,612,075.76	802,402,395.65	312,166,321.11	867,139,849.15
----	----------------	----------------	----------------	----------------	----------------	----------------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6,300,252.15	28,412,499.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16,931.14	5,138,669.84
信用减值损失	3,116,454.14	9,389,442.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7,539,200.62	167,002,023.41
使用权资产摊销	2,564,115.56	1,274,958.40
无形资产摊销	13,017,585.65	10,998,566.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44,045.03	3,454,327.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12,715.13	-1,707,661.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4,325.06	-1,583,981.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7,459.98	-5,545,649.3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397,765.51	23,770,589.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605,193.31	-28,938,47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1,017.53	6,423,18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868.74	-33,868.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26,772.19	896,352.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178,275.79	-154,111,824.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484,708.19	97,053,505.96
其他	9,580,733.34	9,447,24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244,198.66	171,339,902.36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5,860,852.53	228,613,840.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8,613,840.68	261,140,550.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247,011.85	-32,526,709.56

注：“其他”为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减少合并报表净利润数。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95,860,852.53	228,613,840.68
其中：库存现金	12,132.00	12,42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5,848,720.53	228,601,420.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860,852.53	228,613,840.6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71,306,000.00	73,325,000.00	保函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2,929,977.61		保函保证金利息
合计	74,235,977.61	73,325,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2、租赁

###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181,125.31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4,147,446.42(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租	4,541,850.65	0.00
合计	4,541,850.65	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研发支出

###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乐山电力虚拟电厂实时聚合技术研究	848,833.39	
诺瓦特公司 2025 年实用新型专利项目	72,983.29	
2023 年电压监测系统研发		460,413.78
2023 年储能设备及系统一体化研究项目（设备优化）		251,792.76
2023 年售电综合管理系统升级研发		29,057.94
2023 年智能数据采集及监控系统解决方案		4,951.91
2023 年储能设备及系统一体化研究项目（管理系统）		4,723.39
合计	921,816.68	750,939.7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921,816.68	750,939.78
资本化研发支出		

###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峨边县	3,097	峨边县	水力发电、供电	94.67		投资设立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乐山市	2,700	乐山市	水力发电、供电	100.00		投资设立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洪雅县	2,998.63	洪雅县	水力发电、供电	100.00		投资设立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	6,841.41	乐山市	自来水生产、供应	85.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	4,491.68	乐山市	燃气供应、管道安装	78.4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峨边县	1,129	乐山市	水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犍为县	2,852.1622	犍为县	水力发电、供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四川乐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市	2,000	乐山市	专业技术服务、新兴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四川诺瓦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市	5,000	乐山市	电力安装、新兴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四川乐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5,000	成都市	储能技术服务	92.00		投资设立
绵阳安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绵阳市	700	绵阳市	培训、疗休养、广告传媒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4.25	-1,354,699.47		102,808,579.44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1.51	571,857.27	1,932,580.00	129,852,342.5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81,099,901.59	682,825,602.97	763,925,504.56	352,677,906.18	112,081,179.74	464,759,085.92	85,540,527.66	697,873,060.24	783,413,587.90	366,898,231.48	118,558,384.43	485,456,615.91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82,207,135.03	299,881,212.31	782,088,347.34	178,456,785.01		178,456,785.01	460,132,416.91	304,900,864.18	765,033,281.09	129,630,662.05	25,445,904.76	155,076,566.8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66,426,489.15	1,209,446.65	1,209,446.65	51,350,994.82	180,592,403.82	6,566,532.26	6,566,532.26	44,611,079.51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558,677,534.80	2,658,208.05	2,658,208.05	41,865,013.78	563,720,093.85	14,140,320.95	14,140,320.95	16,186,069.99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阿坝州	四川成都	光伏发电	21.60		权益法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	四川乐山	酒店服务	49.45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2,244,481,266.30	13,412,027.63	2,395,362,433.47	8,227,852.54
非流动资产	5,882,605,403.52	128,003,160.77	5,929,000,889.63	132,886,256.65
资产合计	8,127,086,669.82	141,415,188.40	8,324,363,323.10	141,114,109.19
流动负债	1,271,927,111.70	51,589,467.88	2,174,380,123.95	51,442,773.11
非流动负债	4,480,976,914.00	23,225,188.72	3,894,386,059.70	16,350,558.48
负债合计	5,752,904,025.70	74,814,656.60	6,068,766,183.65	67,793,331.59
少数股东权益	161,732,751.99		152,566,729.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12,449,892.13	66,600,531.80	2,103,030,410.39	73,320,777.6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79,291,916.40	32,264,275.99	452,986,395.36	36,254,364.4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79,291,916.40	32,264,275.99	452,986,395.36	36,254,364.4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69,987,042.61	18,537,752.66	649,930,669.82	23,030,206.77
净利润	110,241,980.85	-7,182,789.50	140,827,567.65	-8,931,037.0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0,241,980.85	-7,182,789.50	140,827,567.65	-8,931,037.0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759,250.25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 政府补助

###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1,797,316.43	919,400.00		3,916,294.38		58,800,422.0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1,797,316.43	919,400.00		3,916,294.38		58,800,422.05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3,916,294.38	3,620,546.19
与收益相关	2,272,733.59	1,535,612.86
合计	6,189,027.97	5,156,159.05

##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应付款项、长短期借款等，在经营活动中会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金融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 1、 市场风险

#####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本公司银行借款及农网资金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为降低该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监控利率的变化，并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实时调整融资结构，满足公司长短期融资需求，以降低利率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带息银行借款金额及带息农网资金借款均为固定利率或固定计算方式（LPR±固定基点）确定利息的借款。

##### (2) 商品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政府指导价或公开市场交易价采购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公司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加强内部管理、优化成本结构，以降低价格风险所带来的影响。

## 2、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照组合分类进行管理。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行业惯例、客户的财务状况、担保情况、信用记录等因素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分别设置信用政策，以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 3、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对除绵阳安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采用资金归集方式，统一调配货币资金；同时，公司积极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联系，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和资本支出需求，防范资金短缺风险。

## 2、套期

###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金融资产转移

###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668,626.87	13,519,252.19	108,187,879.06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94,668,626.87	13,519,252.19	108,187,879.06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94,668,626.87	13,519,252.19	108,187,879.06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被投资单位近期交易价格或可比公司近期交易价格为基础，根据被投资单位的情况做必要调整后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值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公司的子公司与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为向其提供光伏电站运行维护服务。光伏电站运行维护服务定价政策：参考市场价格签订的合同执行，价格水平和第三方价格一致。

公司与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为向其出租地下停车场及屋面。地下停车场及屋面定价政策：以评估机构评估的年租金为依据。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服务	501,977.06	1,203,027.52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5,661,321.67	5,719,546.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下属机构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下属机构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孙公司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 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	--------	-------	------------------	-------------------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及其下属机构)	购买商品	1,222,998,246.97	2,130,000,000.00	否	1,306,814,485.74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3,038,961.63	20,000,000.00	否	13,134,993.1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及其下属机构)	提供服务	112,598,082.48	52,469,500.0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及其下属机构)	销售商品	10,089,124.68	2,030,080.2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及其下属机构)	提供劳务	50,198,779.45	2,041,505.8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销售、采购电力、提供服务和工程施工。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的电力采购电价根据《四川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实施方案》（川发改价格[2021]544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四川省电网企业间临时结算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36号）、《关于调整地方电网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4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地方电网代理购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90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电网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3)233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三部门《四川省 2025 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24〕66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型储能价格机制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5〕14号）、《关于印发<四川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5〕34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四川省电网企业网间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5〕285号）、《关于再次公开征求<四川电力市场结算细则（征求意见稿）>的通知》（川发改价格函〔2025〕496号）文件确定的价格执行。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的电力销售价格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新型储能价格机制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5〕14号）、《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5〕480号）以及《关于再次公开征求<四川电力市场结算细则（征求意见稿）>的通知》（川发改价格函〔2025〕496号）执行，辅助服务根据《关于印发<四川省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和<四川省电力并网运行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川监能市场〔2024〕27号)执行。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乐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网四川电力下属分公司电网调度或市场交易,在负荷低谷时购电储存,在负荷高峰时向电网放电,并提供辅助服务,双方按月以并网点计量数据为准进行电费结算。文件确定的价格执行。提供服务和电网施工业务价格系公开招标产生,定价公允。

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乐山国投集团的孙公司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原水。自来水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原水采购定价政策:按照成本加同行业利润率签订的合同执行,执行价格水平和第三方价格一致。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90.40	752.9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分公司				
	其中：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1,001,104.26		1,101,550.3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市五通桥供电分公司	16,714.76		27,197.2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305,405.39		1,483,610.6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市沙湾供电分公司	308,044.23		991939.99	
	国网绵阳供电公司	18,799.80		50000	
	四川西星电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29718	
小计		6,650,068.44		3,984,016.18	
应收账款：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分公司				
	其中：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909,019.93		19,640,068.6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下属分公司	21,681,376.31		33,648,373.90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7,206.15			
	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其中：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97,222.18		897,222.18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47,155.00		1311300	
小计		29,051,979.57		55,496,964.75	
合同资产：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分、子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9,473,112.70			
小计		9,473,112.70			
其他应收款：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分、子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下属分公司			271,383.39	
小计				271,383.39	
合计		45,175,160.71		59,752,364.3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分公司		
	其中：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179,476.27	3,572,107.32
	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611,500.00
	绵阳启明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76721.8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8,762,921.79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104,329,165.62	82,998,361.18
小计		107,508,641.89	106,021,612.16
合同负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分公司		
	其中：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13,233.89	11,939.55
	国网四川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9220.9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市巴州供电分公司	82,140.0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江油市供电分公司	3,981.0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28,515.0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6,000.00	
小计		133,869.89	51,160.48
其他应付款：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分公司		
	其中：国网四川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绵阳启明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5585155.99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10,472.67	10,572.67
小计		10,472.67	5,625,728.66
合计		107,652,984.45	111,698,501.3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的事项。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抵押情况、质押情况：无。

②担保情况：

A、对外担保情况：无。

B、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清源环保公司是公司与自来水公司、乐山市沙湾区恒越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为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等十个乡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建设和运营而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沙湾区十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投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共同组成联合体参与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等十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投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参与该项目投标活动以及中标后具体组织实施

与本项目有关事宜，同意项目公司以收费权质押或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行融资。

2019年3月26日，清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贷款7,000.00万元，贷款期限15年，自2019年3月26日起至2034年3月25日止，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8%，贷款仅用于沙湾区太平镇等十个乡镇污水处理PPP项目。公司为清源公司的该笔贷款提供一般保证担保。

为降低清源公司的融资成本和保证运营期内的合理现金流，清源公司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区支行就以上贷款进行置换，贷款期限仍保持15年，年利率从原6.272%降至6.15%，经2022年4月28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该贷款债务提供一般保证担保。清源公司以沙湾区政府支付的非资本金部分可用性服务费及其公司运营收入向公司提供反担保。2025年末，贷款本金余额为5,630.00万元。

经公司控股子公司—绵阳安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股东会审议通过，绵阳安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绵阳东泓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担保金额1000万元、绵阳安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担保金额2000万元、绵阳安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保金额7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3700万元（详见2025-046公告、2025-069公告）。

### （3）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截止2025年末，未缴增值税余额中有2,090.31万元为以前年度电费回收困难形成的陈欠应交税部分。有关税务主管部门针对这些陈欠税款如何处理，目前尚未明确。但根据以前的纳税情况和主管税务部门的税收检查情况，公司有理由认为无需在当期报表中预计相应的滞纳金损失。

②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财资（2000）569号]通知，农网改造的国债转贷资金从2000年8月3日起全部转为财政拨款，并停付该项资金利息。根据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川计能源（2002）775号]文的规定，本公司所贷农网建设资金全部转贷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由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统贷统还，转为统贷后，其还本付息由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统一承担，同时，根据财政部[财企（2001）820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川办发（2002）24号]的规定，由电网经营企业从2001年1月1日起对电力用户征收农网改造还贷资金，征收范围为各级电网经营企业销售电量扣除应免征电量后的全部电量，征收标准为每度0.02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5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20年4月1日起，按照属地原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所属供电分公司，分别以市（州）供电分公司为主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所属全资（控股）供电子公司，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含省属电网企业）和自备电厂，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4）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674,812.27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注：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5 元(含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4,131,582.75	59,892,438.61
1年以内（含1年）小计	74,131,582.75	59,892,438.61
1至2年	334,255.78	1,120,291.58
2至3年	368,090.95	1,227,287.19
3年以上	1,196,172.38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1,497,753.06	1,877,753.06
合计	77,527,854.92	64,117,770.4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7,753.06	0.94	654,977.75	90.00	72,775.31	727,753.06	1.14	654,977.75	90.00	72,775.31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800,101.86	99.06	3,840,147.01	5.00	72,959,954.85	63,390,017.38	98.86	3,395,467.81	5.36	59,994,549.57
其中：										
关联方组合	2,835,620.49	3.66			2,835,620.49	1,786,843.80	2.79			1,786,843.80
政府相关款项组合	854,700.00	1.1			854,700.00	1,489,200.63	2.32			1,489,200.63
账龄组合	73,109,781.37	94.30	3,840,147.01	5.25	69,269,634.36	60,113,972.95	93.75	3,395,467.81	5.65	56,718,505.14
合计	77,527,854.92	/	4,495,124.76	/	73,032,730.16	64,117,770.44	/	4,050,445.56	/	60,067,324.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峨眉山市泓源新型材料厂	727,753.06	654,977.75	9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合计	727,753.06	654,977.75	9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非建安业务（账龄1年以内）	69,666,219.39	2,089,986.59	3.00
非建安业务（1至2年）	62,882.96	4,401.81	7.00
非建安业务（2至3年）	368,090.95	184,045.48	50.00
非建安业务（3至5年）	1,196,172.38	837,320.66	70.00
非建安业务（5年以上）	-	-	
建安业务（账龄1年以内）	1,046,415.69	31,392.47	3.00
建安业务（1至2年）	-	-	
建安业务（2至3年）	-	-	
建安业务（3至5年）	-	-	
建安业务（5年以上）	770,000.00	693,000.00	90.00
合计	73,109,781.37	3,840,147.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	654,977.75					654,977.75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3,395,467.81	444,679.20				3,840,147.01
合计	4,050,445.56	444,679.20				4,495,124.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58,993,206.39		58,993,206.39	75.32	1,769,796.19
园林所路灯电费	1,650,742.89		1,650,742.89	2.11	49,522.29
夹江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854,700.00	630,820.85	1,485,520.85	1.90	
四川省洪雅花溪红旗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1,126,766.58		1,126,766.58	1.44	715,118.42
乐山五通桥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6,415.69		1,046,415.69	1.33	31,392.47
合计	63,671,831.55	630,820.85	64,302,652.40	82.10	2,565,829.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3,440,000.00	3,440,000.00
其他应收款	861,864,693.50	872,194,785.04
合计	865,304,693.50	875,634,785.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3,440,000.00	3,440,000.00
合计	3,440,000.00	3,44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40,000.00	100.00			3,440,000.00	3,440,000.00	100.00			3,440,000.00
其中：										
关联方组合	3,440,000.00	100.00			3,440,000.00	3,440,000.00	100.00			3,440,000.00
合计	3,440,000.00	/		/	3,440,000.00	3,440,000.00	/		/	3,44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3,440,000.00		
合计	3,44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48,378,113.83	732,730,837.73
1年以内（含1年）小计	748,378,113.83	732,730,837.73
1至2年	67,162,101.72	116,485,522.36
2至3年	25,558,442.92	20,941,820.00
3年以上	19,103,159.62	161,339.62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3,531,897.46	3,531,897.46
合计	863,733,715.55	873,851,417.1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843,291,895.55	851,409,597.17
保证金	1,500,000.00	1,500,000.00
土地收储款	18,941,820.00	20,941,820.00
合计	863,733,715.55	873,851,417.1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926,632.13		730,000.00	1,656,632.13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
本期计提	212,389.92			212,389.92
本期转回				-
本期转销				-
本期核销				-
其他变动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139,022.05	-	730,000.00	1,869,022.0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公司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已经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第三阶段，将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无证据表明已经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第二阶段，剩余款项划分为第一阶段。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	730,000.00					730,000.00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926,632.13	212,389.92				1,139,022.05
合计	1,656,632.13	212,389.92	-	-	-	1,869,022.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24,386,629.73	37.56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22,352,239.12	25.74	关联方往来款	注 1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161,571,862.47	18.70	关联方往来款	注 2	
四川乐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4,439,940.18	8.62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57,057,977.92	6.61	关联方往来款	注 3	
合计	839,808,649.42	97.23	/	/	

注 1：应收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款项余额为 222,352,239.12 元，其中 1 年以内 208,240,962.75 元、1-2 年 14,111,276.37 元。

注 2：应收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 161,571,862.47 元，其中 1 年以内 125,890,647.14 元、1-2 年 35,681,215.33 元。

注 3：应收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 57,057,977.92 元，其中 1 年以内 14,867,221.46 元、1-2 年 16,632,313.54 元、2-3 年 25,558,442.92 元。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金额	839,751,901.06
情况说明	与花溪公司、大岷水电、自来水公司、犍为公司、乐电新能源公司之间的资金调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66,653,113.73		666,653,113.73	626,653,113.73		626,653,113.7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11,556,192.39		511,556,192.39	489,240,759.77		489,240,759.77
合计	1,178,209,306.12	-	1,178,209,306.12	1,115,893,873.50		1,115,893,873.5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70,606,100.00						70,606,100.00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31,942,560.00						31,942,560.00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43,804,000.00						43,804,000.00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684,400.00						14,684,400.00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52,709,076.00						52,709,076.00	
乐山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433,600.00						8,433,600.00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71,174,462.49						271,174,462.49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4,068,166.15						34,068,166.15	
四川乐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四川诺瓦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590,749.09						52,590,749.09	
四川乐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40,000,000.00				46,000,000.00	
绵阳安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640,000.00						20,640,000.00	
合计	626,653,113.73		40,000,000.00	-	-	-	666,653,113.7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52,986,395.36			22,647,165.23		3,658,355.81					479,291,916.40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6,254,364.41			-3,990,088.42							32,264,275.99
小计	489,240,759.77			18,657,076.81	-	3,658,355.81	-	-	-		511,556,192.39
合计	489,240,759.77			18,657,076.81	-	3,658,355.81	-	-	-		511,556,192.39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47,807,405.15	1,740,379,549.36	2,010,737,168.09	1,807,942,577.90
其他业务	21,538,786.31	707,036.98	21,567,228.85	828,599.48
合计	1,969,346,191.46	1,741,086,586.34	2,032,304,396.94	1,808,771,177.38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电力分部		新兴业务分部		其他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946,377,038.89	1,739,893,525.28			17,857,759.37	540,891.40	1,964,234,798.26	1,740,434,416.68
在某一时段确认			1,430,366.26	486,024.08	3,681,026.94	166,145.58	5,111,393.20	652,169.66
合计	1,946,377,038.89	1,739,893,525.28	1,430,366.26	486,024.08	21,538,786.31	707,036.98	1,969,346,191.46	1,741,086,586.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电力销售	按约定商品已供出并经抄表确认	抄表后一个月内	货物	是	0.00	商品质量保证
服务	服务完成	授信额度内支付	服务	是	0.00	服务质量保证
工程项目	履约进度	授信额度内支付	劳务	是	0.00	工程质量保证
合计	/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50,780.00	5,640,624.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657,076.81	22,041,966.18
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440,000.00	6,880,000.00
合计	29,147,856.81	34,562,590.18

其他说明：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7,050,780.00	5,640,624.00
合计	7,050,780.00	5,640,624.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2,647,165.23	26,567,412.99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990,088.42	-4,525,446.81
合计	18,657,076.81	22,041,966.18

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3,440,000.00	6,880,000.00
合计	3,440,000.00	6,880,000.00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47,040.19	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被拆除的工程资产实现的收益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189,027.97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稳(扩)岗补贴 147 万元和水电机组增效扩容递延收益摊销 260 万元所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97,459.98	报告期内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25,160.00	报告期内收回欠款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7,227.85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电水气违约金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7,269.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58,974.82	
合计	19,799,671.4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	0.0408	0.0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7	0.0062	0.0062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何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16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